

就業、培訓與康復部康復司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

職業康復局

盲人與視障者服務局

政策版本9

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最
新修訂: 01/01/2026

-
- 第 1 節: 權力、使命、平等權利與居住要求 (2023年11月16日修訂)
 - 第 2 節: 有效溝通
 - 第 3 節: 知情選擇
 - 第 4 節: 參與者轉介
 - 第 5 節: 就業工單計劃
 - 第 6 節: 申請和考查 (2023年9月15日修訂)
 - 第 7 節: 財務需求和參與
 - 第 8 節: 職業康復的資格確定
 - 第 9 節: 選擇序列
 - 第 10 節: 諮詢和指導、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和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2023年9月15日修訂)
 - 第 11 節: 保留 (空白)
 - 第 12 節: 職業康復服務範圍概述 (2023年9月15日修訂)
 - 12.1 醫療/心理/牙科/聽力損失/失明/藥物使用 (2023年9月15日修訂)
 - 12.2 基於工作的探索、學習與培訓經驗
 - 12.3 就業發展、就業安置、工作保留、工作指導和服務協調
 - 12.4 客製化就業
 - 12.5 在職業培訓機構接受中等後教育與其他職業培訓
 - 12.6 交通
 - 12.7 車輛和房屋改裝

12.8 家庭成員的生活費與服務

12.9 就業後服務科

第 13 節：支援性就業

第 14 節：身心障礙學生與青年

第 15 節：自僱職業

第 16 節：可比服務和福利

第 17 節：設備與工具採購/庫存

第 18 節：商品與服務的購買與支付、授權、現金支付與授權級別

第 19 節：結案

第 20 節：參與者服務記錄

第 21 節：保密-資訊保護和發佈

第 22 節：公平聽證與調解程式（修訂：2024年2月13日）

第 23 節：與其他機構的合作

第 24 節：正式個案審查流程

第 25 節：盲人老年群體（2024年2月15日修訂）

第 26 節：新政策的實施

第 27 節：工作場所安全、破壞性行為與預期行為準則

第 28 節：職業康復中心款項不當或非正常使用，或發生欺詐

術語/縮略語的定義（2024年2月16日修訂）

目錄	
背景.....	1
法律、法規與當局.....	1
聯邦共同績效衡量.....	2
司長的職責.....	2
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	3
平等權利.....	3
居住要求.....	4
對服務不足人群的外展.....	4

背景

盲人與視障者服務局 (BSBVI) 與職業康復局 (BVR) 是康復司的機構，主要負責關注身心障礙者之職業及其他康復需求。該司隸屬於就業、培訓和康復部。每個局都僱傭了康復顧問和科技人員，他們協助專案參與者瞭解康復過程並訪問局的專案。該部門還僱傭了管理、評估、提供文書和行政支援或履行其他職能的工作人員，以執行該部門的計畫。部門員工必須遵守內華達州人員道德要求。諮詢人員還遵循 CRC (康復顧問認證委員會) 的職業道德規範，該規範見[CRC 道德規範](#)。

注：該機構對《兒童權利公約道德守則》中所述的代表身心障礙者的文宣與宣導的解釋是提供支援、服務協調與賦權。該司的解釋並不要求該司在與協力廠商的關係或交易中代表身心障礙者，無論這種關係或交易是否合法。

法律、法規與當局

本手冊依據以下聯邦與州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權威機構：

- 經修訂之 1973 年《康復法修正案》
 - [經修訂之 1973 年《康復法》](#)
- 公法 (PL) 113-128《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
 - [PL 113-128 WIOA](#)

- 第34篇-教育,《聯邦法規》(CFR)第361、363與367條
 -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 361條職業康復服務計畫州](#)
 -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 363條州支援的就業服務計畫](#)
 -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 367 條盲人老年群體獨立生活服務](#)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第 232.900-960、426 與 615 章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232 州立部門](#)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426 身心障礙者](#)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615 職業康復](#)
- 《內華達州行政法典》(NAC)第232.210-330、426與615章
 - [NAC 232 州立部門](#)
 - [NAC 426 身心障礙者-在公共財產上建立與 運營自動售貨設施](#)
 - [NAC 615 職業康復](#)

聯邦通用績效衡量

該部門的績效按照《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第116條的要求進行衡量。以下是六個主要績效指標：

- 就業率——退出計劃後第二季度
- 就業率——退出計劃後第四季度
- 中位數工資——退出計劃後第二季度
- 獲得證書
-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
- 為雇主服務的有效性

該司利用電子案件管理系統收集、驗證和報告上述績效名額。該司每季度和每年向康復服務管理局報告這些措施。

司長的職責

該機構司長負責：

- BSBVI、BVR與由該部門管理的任何其他規劃的管理，司長認為在提交給聯邦政府之前，這些計畫適合納入州計畫。
- 通過該司各局管理NRS的規定
426.518至426.720(含)，第615章，NRS 232.900至232.960(含)，

以及與該司及其局職能有關的所有其他法律規定。

- 制定州計畫，作為內華達州職業康復計畫運作與管理的基礎；以及
- 在收到聯邦政府對州規劃的準予後，將準予的州計畫副本分發給任何一個局與其他適當實體經營的每個外地辦事處。

州計畫將每年製定和更新一次，或者當計畫中包含的資訊或保證、計畫的管理或運作，或者DETR或部門的組織、政策或運作發生重大和相關變化時。在製定和修訂州計畫時，局長應考慮聯邦政府為該部門的計畫提供的資金數額、接受此類資金的條件以及內華達州立法撥款對這些計畫的限制。

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

使命：積極與內華達州企業接觸，瞭解他們的就業需求；製定創新計畫，發展身心障礙者的優勢、優先事項與才能；確保內華達州為每個人服務。

願景：在內華達州擁有熟練且包容的勞動力。核心價值觀：

- 正直 無畏地做正確的事
- 尊重 有尊嚴地對待他人
- 承諾 每天朝著目標努力
- 責任心 在行動與決策中盡最大努力
- 透明度 公開、道德與值得信賴
- 樂觀主義 相信你能做到。

權利平等

遵守《康復法》的反歧視和反報復條款以及所有其他與歧視有關的聯邦和州法規：

本機構之政策為，全面遵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之規定，禁止基於您的身心障礙性質或嚴重程度、年齡、種族、膚色、族裔、原國籍、性別／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宗教，或政治立場或信仰而進行之歧視行為。相關法律包括經修訂之《1973年康復法》

；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修訂版，詳見ada.gov；1964年《平等就業機會法》，經修訂，詳見EEOC.gov；以及內華達州修訂法規 613 與 651，請參閱《[內華達州修訂法規》613 就業實踐](#) 與《[內華達州修訂法規》651 公共場所規範](#)。該機構不會為了干涉法規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而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任何個人，並將根據身心障礙者的要求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輔助輔助工具和服務。

此外，禁止因任何個人投訴、作證、協助或以任何管道參與調查、訴訟或聽證會而對其進行報復、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

居住要求

資格認定沒有居住要求。然而，要獲得服務，個人必須獲得在美國工作的合法授權，必須親自出現在該州，並且可以參加內華達州的服務。僅於內華達州與毗鄰州達成協議，同意為該州內某一特定社區提供服務，且該社區基於其地理位置之因素，相較於其所屬州之職業康復 (VR) 計畫，更便於由內華達州之 VR 計畫提供服務之情形下，本部門始負擔前往內華達州進行評估及服務提供所產生之相關差旅費用。

在 Tarango 訴州工業保險系統案 (117 Nev. 444) 中，內華達州最高法院裁定，未經授權的工人不得領取職業康復福利。([Tarango 訴 SIIS](#))

對服務不足人群的外展

該機構致力於確保所有居民，包括服務不足的人群，都能公平地獲得其服務、專案和資源。該機構致力於積極主動的外聯工作，旨在減少差距，改善歷史上邊緣化社區獲得服務的機會。

主要目標是建立一個框架，對未獲得足夠服務的人群進行外展，以促進包容性、多樣性與平等獲得職業康復服務。該機構旨在減少獲取障礙，加強與服務不足社區的接觸。

責任

康復司領導與管理層負責實施、監督針對服務不足人群的外聯活動。機構工作人員

負責遵守這些準則並積極參與外展工作。

指南

1. 識別未獲得足夠服務的人群
 - 該機構將定期確定與評估其管轄範圍內服務不足人群的需求。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少數民族和種族、低收入個人、移民、難民與 LGBTQIA+ 身心障礙者。
2. 文化能力拓展
 - 該機構將製定具有文化能力的外聯戰畧，以有效地與服務不足的人群接觸，如面對面和數位戰畧。這些策略將尊重所服務社區的文化、語言與社會規範。
3. 社區夥伴關係
 - 該機構將與內華達州平等權利委員會、社區組織、宣導團體與當地領導人合作，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與網絡進行外展工作。
4. 可獲取的訊息
 - 該機構將確保所有溝通資料，包括網站、小冊子和表格，都可以根據需要以多種語言訪問和提供。
5. 社區活動與研討會
 - 本機構將於弱勢服務不足人口較為集中的地區舉辦市民大會、研討會及社區活動，以提供資訊並獲取意見回饋。
6. 公平的資源分配
 - 該機構將努力減少在獲得職業康復服務方面的差距。
 - 該機構將確保款項公平，並提供給接受職業康復服務的未獲得足夠服務的人群。
7. 數據收集與評估
 - 該機構將定期收集關於外聯工作影響的數據，包括服務不足人群的參與率，並利用這些資訊完善外聯戰畧。
8. 培訓與能力建設
 - 該機構將對工作人員進行文化能力、多樣性與包容性方面的培訓，以確保工作人員與服務不足人群的參與者的互動是知情、尊重與歡迎的。

9. 反饋機制

- 該機構將建立迴響機制，如調查或諮詢委員會，讓服務不足的人群表達他們對職業康復服務的擔憂、建議和經驗。

10. 定期審查

- 該機構將定期審查機構指南，以確保其有效性與與服務不足人群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相關性。

有效溝通

聯邦民權法和《康復法》的知情選擇原則要求康復司確保其與身心障礙者的溝通與與其他人的溝通一樣有效。該機構將確保免費提供適當的輔助設備與服務, 以滿足每個參與者與身心障礙有關的溝通需求。必要時, 將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以進行有效溝通, 為聽力、視覺、認知或其他身心障礙的合格人員提供平等機會參與職業康復計畫的任何方面。

當該機構確定將向參與者提供哪種類型的輔助設備或服務時, 該機構將主要考慮參與者的通信請求。該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專業輔助工具和支援, 使參與者能夠獲取、理解和回應所傳達的資訊。這些包括使用美國手語(ASL)口譯員、認證聾人口譯員(CDI)、認證聽力口譯員(CHI)、視頻轉播、文字電話(TTY)、內華達州轉播、開放式和閉路字幕視頻、盲文、大幅印刷資料、簡單語言材料、增強通信設備、電子格式資料以及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識別的其他模式。

參與者不需要提供自己的口譯員或其他輔助工具與服務。然而, 如果參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使用自己的口譯員或以其他管道提供自己的輔助工具和服務, 該司將尊重這一要求。該機構將允許特別要求使用自己口譯員的參與者, 前提是口譯員同意提供此類協助, 並且在這種情況下依賴口譯員是適當的。

參與者將及時收到有關向該機構申請與獲得輔助工具與服務的步驟的資訊。

如果參與者希望尋求進一步的幫助或對輔助設備或服務提出投訴, 該部門將根據其公平聽證和調解程式, 及時處理和解決投訴, 並確保參與者獲得有效參與該部門專案所需的輔助設備和服務。

該部門不會提供由另一方或服務提供商承擔法律責任的身心障礙者住宿。本部門無須提供其可證明將對職業康復計畫造成根本性變更, 或對本處構成過度財務或行政負擔之輔助性器具或服務。如果該部門證明提供輔助援助或服務

康復司：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

第 2 節，標題：有效溝通



將導致根本性的改變或行政或財務負擔，該司仍將提供不會導致這種改變或負擔的任何其他輔助輔助工具或服務，但仍將確保參與者盡可能獲得該司的服務。

知情選擇概述

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VR)服務的申請人和個人是 VR 過程中的積極和全面的合作夥伴，在評估過程中做出有意義的選擇，以確定資格和VR需求、選擇就業結果、實現結果所需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實體以及確保服務的方法。

「知情選擇」係指參與者在其職業康復(VR)個案處理過程中作出各項決定時，已取得關於可選擇方案範圍之充分資訊，並了解各項方案之潛在優點與缺點，同時亦理解該部門之職權與服務限制。

知情選擇並不意味著無限制的選擇，也不意味著諮詢師必須同意參與者做出的「任何」選擇。雖然參與者的選擇得到了認真考慮，但它們不是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對就其職業康復中心個案做出與執行決定負責，但是，這些選擇必須得到該部門雇用的諮詢師的同意。

知情選擇必須在部門設定的監管邊界與道德考慮範圍內實施。

《聯邦法規》(《美國聯邦法規》)與《康復法》多次提到知情選擇。知情選擇的主要概念可以在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52 條知情選擇中找到](#)。

責任

知情選擇新增了職業康復中心參與者的責任。顧問將利用他們的知識和專業知識來促進這一過程，並提供支援，協助參與者做出明智的選擇，同時盡可能讓參與者承擔收集資訊、做出和執行決策的主要責任。

目錄	
參與者轉介.....	1
轉介尋求次低薪工作的青年.....	1
轉介參與次最低工資就業的個人.....	1
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 (CCI&R) 服務.....	2
員工及/或員工親屬的轉介.....	2

參與者轉介

有關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詢問將由相關工作人員回答, 轉介給知識淵博的工作人員或轉介給客戶援助計畫 (CAP)。

將在合理的時間內聯系被轉介到職業康復(職業康復中心)的個人, 並邀請他們:

- 透過[就業培訓與康復 —— 康復司](#)的線上門戶觀看線上入職培訓視頻並填寫問卷
- 完成申請並參加考查

在申請過程中, 被轉介到VR的個人也可能被轉介到其他可能更適合滿足其需求的聯邦、州或其他計畫。

轉介尋求次低薪工作的青年

在進入由持有《1938年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條(經修訂)特別工資證書之機構所提供的低於最低工資就業之前, 青年必須完成若干事項, 而職業康復(VR)機構須依據《[美國聯辦法規](#)》第34篇第397條「對使用低於最低工資之限制」的規定進行記錄。

在青年就業的第一年, 以最低工資每六個月提供一次資訊與轉介服務, 此後每年提供一次。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可能是本次審查的一部分。

轉介參與次最低工資就業的個人

《[美國聯辦法規](#)》第 34 篇第 397.40 條 [指定的州機構對以最低工資雇用的身心障礙者\(無論年齡大小\)有何責任?](#)

該機構必須為獲得最低工資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或協調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

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持有特殊薪水證書的實體僱傭了該機構所知的員工。

該機構可能通過參與自願退休流程、自我推薦、客戶援助計畫或其他機構的推薦，或持有《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規定的特殊薪水證書的實體（雇主、承包商或實體的分包商）的推薦，或者通過其他管道瞭解這些人。

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 (CCI&R) 服務

職業諮詢之提供方式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理解。
- 促進個人在就競爭性整合就業及職涯發展機會（包括支持性就業及／或客製化就業機會）作出決策時，能進行獨立決策與知情選擇。
- 可能包括福利規劃的轉介，特別是關於勞動收入與基於收入的財務、醫療和其他福利之間的相互作用。

該機構可以與其他實體簽訂合同，包括付費供應商，以提供這些服務；然而，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持有特殊薪水證書的實體可能無法提供這些服務。

由雇主（持有《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項下之特別工資證明）所提出之轉介，且其僱用之領取低於最低工資之員工少於 15 人者：除了職業諮詢和轉介服務外，該機構還必須在轉介後 30 天內告知個人社區中可用的自我文宣、自決、同伴指導和培訓機會。

員工及/或員工親屬的轉介

職業康復中心員工或其親屬或家庭成員的申請人將被轉介給員工工作辦公室外的康復顧問。

如果員工或員工親屬的個案現時與該員工在同一辦公室進行，則該個案將被轉移到另一個地點。

工單計畫

工單(TTW)計畫是社會保障局《工單和工作激勵改進法案》的一部分。這是一項免費的自願計畫,適用於18至64歲的盲人或身心障礙者,他們可以獲得社會保障身心障礙保險(SSDI)或補充保障收入(SSI)福利。

就業工單計劃的目標是:

- 在尋求服務與支援以進入、重新進入及/或維持就業時,為身心障礙受益人提供更多選擇;
- 提高身心障礙受益人的經濟獨立性與自給自足能力;以及
- 減少並盡可能消除對身心障礙福利的依賴。

SSA 受益人可以獲得許多工作激勵,無論他們的工單是否已經使用。TTW計畫為SSA受益人提供的額外福利數量有限,只有當門票已在州職業康復(VR)機構「使用」或「分配」給準予的就業網絡(EN)時,才能使用這些福利。該工單不得同時「指派」予就業網絡(EN),且同時於州職業康復機構處於「使用中」(In-Use)狀態;惟雙方仍可協調合作辦理相關服務。

及時進度審查(TPR)/持續身心障礙審查(CDR)

當參與者的票「正在使用中」時,只要他們積極參與該計畫並達到SSA的及時進展目標,SSA可以免除他們的醫療持續身心障礙審查(CDR)。[SSA 工單](#)

未達到及時進展目標的後果可能會帶來醫療CDR。

目錄	
服務申請.....	1
尋求無償工作的個人.....	3
因反復、明顯或公然拒絕合作而終止(結案)後重新申請.....	3
客戶援助計畫與公平聽證:	3
預考查與考查.....	3
選民登記:	3
個人代表	3
資格認定	3

服務申請

當個人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

- 完成以下操作之一:
 - 已填寫並簽署代理申請表。
 - 簽名的證據可以是見證標記、錄音帶(視情況而定)。
 - 聾啞、聽力障礙或言語障礙的呼叫者可以通過簡訊電話(TTY)撥打711, 與中繼運營商聯系, 用VR進行通話。其他方法可能包括互聯網協定中繼(IP 中繼)、視頻中繼服務(VRS)或語音攜帶(VCO)。
 - 已在一站式中心填寫了申請職業康復服務的通用入學申請表; 或
 - 以其他渠道要求該機構提供服務。

以及

- 提供了啟動評估以確定資格所需的機構資訊; 以及
- 可以完成評估流程。

申請的正式日期是機構透過任何渠道收到申請的日期。

內華達州已經建立了一個線上申請提交流程。對服務感興趣的人可以觀看線上迎新視頻, 並透過[內華達州職業康復中心](#)的線上門戶完成申請。在職業康復中心收到完整的申請後, 個人會被獲得安排並獲得通知, 知曉

與指定的諮詢師之預約方法。

如果個人因身心障礙需要住宿，或者如果尋求申請服務的個人無法上網完成職業康復服務的申請，該個人應聯系其中一個地區辦事處：

北區辦事處

收件人：Global Scheduler

1325 Corporate Blvd.

Reno, NV 89502

(775) 823-8100

南區辦事處

收件人：Global Scheduler

3016 W. Charleston Blvd.,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02

(702) 486-5230

康復諮詢師可以審查與篩選已申請服務的申請人，以瞭解該人是否更適合由另一個以就業為重點的計畫或社會服務計畫提供服務。提交申請並不能保證個人有資格獲得服務。

如果身心障礙者在轉介之前做出知情選擇，不根據職業康復計畫尋求就業結果，該機構必須：(請參閱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 361.37 條資訊與轉介計畫](#))

- 解釋職業康復規劃的目的是幫助個人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
- 向個人提供有關就業選擇與職業康復服務的資訊，以幫助個人實現就業
- 在適用的情況下，解釋可以在擴展就業環境中為符合條件的個人提供服務，必要時用於培訓或為在綜合環境中就業做準備(如果這些服務不能
- 告知最初選擇不追求競爭性綜合就業結果的個人，如果他們選擇追求競爭性的綜合就業結果，他們可以在未來尋求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 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個人轉介給社會保障管理局，以獲取有關在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同時工作能力的資訊。
- 如適用，請將個人轉介給盲人老年群體計畫。

當向個人轉介其他聯邦或州計畫時，應提供以下個人資訊：

- 轉介通知
- 識別個人被轉介到的機構內特定連絡人的資訊
- 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最合適服務的資訊與建議

協助個人為就業做準備、獲得、保留或重新獲得就業機會

尋求無償工作的個人：

VR服務旨在幫助個人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包括支援或客製化就業。VR不支援家庭主婦或無薪家庭工人等無償結果。

因反復、明顯或公然拒絕合作而終止（結案）後重新申請：

如果參與者之前的案件是基於反復、明顯或明顯的拒絕合作模式而結案的，那麼只有當參與者願意解決導致之前案件結案的問題時，才會打開另一個案件，並且同意合理的合作計畫才能開啟。只要個人按照約定合作、堅持到底並取得進展，個案就不會被強制終止。

客戶援助計畫與公平聽證會：

申請人在申請時會獲得有關客戶援助計畫（CAP）和公平聽證程式可用性的資訊。

預考查與考查

在申請服務後完成預考查。預考查是與諮詢團隊的初步接觸，為考查預約做準備，包括檔案處理。

參與者的考查是利用以人為本的計畫與知情選擇的概念進行的面試。考查是VR過程中的重要一步，旨在審查專案並討論申請人的需求和目標，以獲得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機會。

選民登記：

所有申請人都將有機會登記投工單。

個人代表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職業康復中心流程中的任何時候讓另一個人代表他們，

資格認定

合格的康復專業人員將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1條](#)處理轉診和申請的規定，在規定的時間內做出資格決定。

[RSA 科技援助通告RSA-TAC-12-04, RSA](#) 規定，允許多個VR機構同時向個人提供服務，只要每個機構提供的服務不重複。

當參與者在另一個州有未決個案時，將從參與者或其代表那裡獲得資訊發佈，允許兩個機構合作，以確保服務不重複。

目錄	
財務需求和參與.....	1
基於財務需求的豁免.....	1
限制.....	2
某些商品與服務的豁免.....	2
情有可原的例外情況.....	3

財務需求和參與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參與者應承擔作為試驗工作經驗計畫一部分提供的IPE服務和非評估服務的費用。在簽署IPE之前，將對財務參與情況進行評估。每當個人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和/或在年度審查期間的每個計畫年度結束時，必須重新評估財務參與情況。如果可比福利將支付部分商品或服務，則將首先應用可比福利。財務參與將基於剩餘金額。如果職業康復中心為參與者承擔財務參與責任的商品或服務支付部分或全部費用，他們需要向職業康復中心報帳費用。

所有參與者將被要求向VR提交收入證明，以評估他們的財務參與情況。可接受的收入證明示例包括：

- 如果沒有納稅申報表，請提供當前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或其他有效的收入檔案
- 當前貧困家庭臨時援助(TANF)授予函
- 當前補充營養援助計畫(SNAP)授予函
- 身心障礙福利檔案導致的社會保障
 - 用於驗證身心障礙福利的可接受社會保障檔案的示例包括當前的社會保障授予函或福利查詢(BPQY)
 - 不可接受的檔案包括年度生活費調整或 COLA 信函和/或社會保障 1099 表格

基於財務需求的豁免

獲得以下一項或多項政府福利的個人可免於財務參與：

- 因身心障礙而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參與者：
 - SSDI(身心障礙)。
 - 領取兒童身心障礙福利金(CDB)的個人——身心障礙成年子女從父母的工作記錄中選取社會保障，或

- o SSI;

注：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54 (b)(3)(ii) 條的規定，以及 [RSA-TAC-22-03](#) 中的澄清：禁止將財務需求測試或要求成本參與作為 SSI 和 SSDI 接受者接受職業康復服務的條件，禁止 VR 申請財務需求測試，或要求財務參與作為向根據《社會保障法》第 II 或 XVI 條確定有資格獲得社會保障福利的個人提供 VR 服務的條件。

- 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
- 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NAP) (以前稱為食品券)。

此外，如果個人調整後的家庭總收入低於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HHS) 貧困指南的 250%，則可以免除其財務參與。貧困指南每年更新一次，網址為：[ASPE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 貧困指南](#)。

限制

- 免於財務參與的個人仍將被要求尋求適用於其服務的類似福利。
- 參與者須自行負擔超出本處 (Division) 通常資助金額之商品或服務費用，或任何未列入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之支出。
- 參與者負責在該機構正式預授權之前獲得的貨物與服務的費用。
- 參與者將負責自雇規劃的一部分。

某些商品與服務的豁免

以下商品與服務免於財務參與，無論個人是否因財務需求而豁免：

- 確定資格的評估
- 確定康復需求的評估，包括酌情評估康復技術需求；
- 車輛改裝；
- 職業康復諮詢與指導，包括協助參與者做出知情選擇所需的資訊與支援服務；
- 《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 中定義的就業前過渡服務；
- 從其他機構獲得服務所需的轉介服務；
- 與工作相關的服務，如求職與安置協助、工作維持服務、工作指導與後續服務；

- 個人援助服務；
- 運維培訓與康復指導；以及
- 輔助輔助工具或服務([《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篇第 35.104 條州和地方政府基於身心障礙的司法行政非歧視——定義](#))，如個人根據法律要求為參與該計畫而提供的翻譯服務和讀者服務。

情有可原的例外情況

當嚴格遵守可能嚴重危及參與者實現康復目標和就業結果的機會時，可以書面准予財務參與的例外情況。

目錄

A. 時間線.....	1
B. 資格評定與資格要求.....	1
C. 推定資格.....	2
D. 資格認定延期.....	2
E. 試用期工作經歷.....	3
F. 不符合資格認定.....	3

A. 時間線

顧問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不超過個人提交申請後的60天)對資格進行評估並做出資格決定, 除非資格延長或參加試驗工作經驗。

B. 資格評估與資格要求

1. 資格評估必須在符合參與者需求與知情選擇的最綜合的環境中進行。在可能的情況下, 應使用現有資訊來確定資格, 但是, 如果可用數據不足以確定資格, 則可以按照[《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2節「確定服務資格和優先順序的評估」](#)中的描述, 對其他數據進行評估。
2. 根據聯邦規則、法律與法規, 如果確定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 則有資格獲得服務:
 - a) 申請人有身體或精神障礙(身心障礙);
 - b) 身體或精神障礙構成或帶來申請人就業的重大障礙;
 - c) 申請人要求職業康復服務為其獨特的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做好準備、確保、留住、晉昇或重新獲得就業機會;
 - d) 申請人可以在就業結果方面從職業康復中心服務中受益。這一要求是假定的。在確定個人因身心障礙嚴重程度而無法受益或不符合資格之前, 必須提供試驗工作經驗和適當的支援。;
 - e) 申請人具有在美國工作的合法身份; 以及
 - f) 申請人必須打算實現與其獨特優勢、資源、優先事項相一致的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

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提交申請的個人應被推定為有就業結果的目標。* 這不應被解釋為創建對任何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權利。

資格要求的適用不考慮申請人的特定就業需求或預期的服務成本。申請人之收入亦非用以決定資格之考量因素; 惟在決定其財務分擔責任時, 可能列為考量因素。

在不需要其他實質性康復服務的情況下, 不能確定一個人只有資格糾正急性疾病。

經修訂之《康復法》表明, 現時從事非法吸毒的個人不被視為身心障礙者, 該法還表明, 如果現時使用非法毒品的個人有權獲得服務, 則不應被排除在外[請參閱:[經修訂之《康復法》——第 7 \(20\)\(C\) 條](#)]。

C. 推定資格

只要有可能, 就必須做出推定資格決定。《社會保障法》第二編或第十六編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人同等可比援助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必須及時獲得社會保障福利的驗證。

參與者將被要求向VR提交因身心障礙而獲得的社會保障福利證明, 以確定VR服務的推定資格。

- 用於驗證身心障礙福利的可接受社會保障檔案示例包括:
 - 當前社會保障授予函
 - 福利查詢 (BPQY)
 - 不可接受的檔案包括年度生活費調整或COLA信函和/或社會保障1099表格。

D. 資格延期

如果超出機構控制範圍的特殊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使顧問無法在60天內做出資格決定, 如果顧問和申請人同意具體的延期, 則可以完成資格延期。資格延期必須有時間限制, 由顧問和申請人使用機構開發的表格商定並簽署。參見[第 34 篇《美國聯邦法規》361.41 \(b\) \(1\) \(i\) 處理轉介和申請——因 DSU 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與例外之情況, 致使無法作出資格認定。](#)

E. 試用期工作經歷

在確定患有嚴重身心障礙的申請人無法從VR服務中受益之前, 就申請人身心障礙的嚴重程度導致的就業結果而言, 顧問必須對申請人的能力、能力和在現實工作環境中的表現能力進行探索。這是通過完成一份書面的試驗工作經驗計畫來實現的。

試用工作經驗計畫必須有時間限制, 由顧問和申請人使用機構製定的表格商定並簽署。試用工作體驗計畫必須包括真實的工作體驗, 其中將提供適當的支援, 如輔助科技設備和服務、個人輔助服務、工作指導或其他滿足個人就業需求所需的支援。

一旦獲得足夠的證據來確定參與者是否可以根據其身心障礙的嚴重程度在就業結果方面受益, 將做出資格認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 必須在與個人知情選擇和康復需求相一致的競爭性綜合工作環境中提供試驗工作經驗。

之前被確定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個人, 在確定他們因身心障礙嚴重程度而不再有資格之前, 還必須對他們在現實工作環境中的表現能力(試驗工作經歷)進行評估。

F. 不符合資格認定

如果個人不符合資格要求, 則可以確定其不符合資格。只有在對資格進行適當評估, 包括審查現有數據後, 才能做出這一決定。

不符合資格判定的要求見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3條 不符合資格判定程式。](#)

康復司 : 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

第 8 節, 標題: 職業康復中心之資格認定



根據1938年《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 對於尋求證書進入持有特殊薪水證書的實體從事最低工資工作的青年, 將作出不符合資格決定。

選擇序列

如果由於資源有限, 該局無法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個人提供服務, 將首先通過選拔令程式為「最嚴重」身心障礙的人提供服務。在「選擇順序制度」(OOS)下, 參與者會依其身心障礙嚴重程度之等級被列入優先順序等候名單, 並於資金與資源可用時依序提供服務, 相關規定依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36條「為所有符合資格之個人 提供服務之能力: 服務之選擇順序」](#)。

該機構有足夠的資源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個人提供服務, 並且沒有製定選拔令。

目錄

I. 康復諮詢	1
II.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1
A) 聯邦要求	1
B) 確定職業目標時的機構要求	2
C) 確定 IPE 服務時的機構要求	2
III. 服務限制	3
IV. 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3
A) 聯邦要求	3
B) 內華達州附加要求	4

I. 康復諮詢

提供高品質的諮詢和指導是康復諮詢的關鍵組成部分, 對州VR機構的使命至關重要。這項服務是在職業康復中心個案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服務的一個組成部分。

II.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是一個探索職業選擇的透明過程; 確定如何減少、適應或消除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就業障礙; 探索如何滿足其他職業需求, 以幫助參與者做出明智的選擇, 這些選擇很可能導致永續就業, 包括:

1. 就業成果 (職業目標) 與
2. 將納入客製化就業規劃的職業康復服務的性質與範圍。

A) 聯邦要求:

在可能的情况下, 就業結果和IPE服務必須根據用於評估資格的數據來確定, 並酌情根據保密要求、教育官員、社會保障管理局等其他計畫的資訊以及個人及其家人提供的資訊來確定。如果需要額外的數據

必須在盡可能與個人知情選擇相一致的綜合環境中進行評估, 以確定參與者的獨特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 包括對支援性就業的需求。

B) 確定職業目標時的機構要求:

1. 所需注意事項:

輔導員提供職業諮詢和指導, 以協助參與者確定就業計畫結果的方向(職業目標)。參與者應積極參與這一流程的研究。在確定潛在的就業目標時, 顧問和參與者將考慮各個方面, 將職業選擇縮小到一個很有可能導致長期永續就業的目標, 包括考慮: 短期和長期目標、個人參與者的需求和興趣、勞動力市場和就業趨勢, 以及職業選擇的利弊。

2. 在最終確定選定目標或修改客製化就業計畫目標之前:

諮詢師和參與者必須同意, 目標將是一個很好的匹配, 並且很有可能帶來永續的就業。

3. 職業目標的知情選擇與限制:

參與者應就其就業結果/職業目標做出明智的決定, 他們的決定將得到考慮。

C) 確定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時的機構要求:

所需服務。必須充分提供或解決以下服務, 以滿足個人的需求:

1. 職業諮詢與指導
2. 提供服務, 以適應、減少或消除因身心障礙而造成的就業障礙
3. 可衡量的技能獲得與證書
4. 實現所選特定職業目標所需的其他服務
5. 解決與身心障礙無關的就業障礙所需的服務或行動(如適用)
6. 進入或獲得就業不可或缺的服務
7. 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適當的社交技能及/或識別與解決以前失業原因的服務

8. 留住工作以促進永續的就業成功

III. 服務限制

服務受制於其他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參與、可比福利、服務範圍要求、購買商品和服務的條件等。

雖然參與者應該對職業服務做出明智的決定, 但「想要」並不總是一種職業需求。該機構將不為實現就業成果所不需要的服務提供款項, 並將考慮成本效益高的方法。

IV. 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客製化就業計畫是參與者成功就業的路線圖。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並非契約, 而係基於誠信原則所訂立之協議, 用以明確載明就業目標, 以及為達成該目標所需提供之服務內容。

IPE 描述了時間表、評估結果進展的標準以及參與者實現就業結果的責任。與 IPE 有關的聯邦法規見: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45 條製定 客製化就業計畫](#), 與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361.46 條製定 客製化僱傭計畫的內容](#)。

A) 聯邦要求:

參與者的定義

聯邦法規經常提到「符合條件的個人或個人代表 (視情況而定)」機構使用「參與者」一詞時, 假設其使用包括「或酌情包括個人代表」一詞

康復諮詢師的定義

凡提及「康復輔導員」, 係指受僱於內華達州就業、訓練與康復部康復部門之合格康復輔導員。

1. 客製化就業計畫發展的參與者選擇與資訊需求

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可以選擇在有或沒有幫助的情況下開發全部或部分客製化就業計畫。合格的康復諮詢師可提供幫助

由職業康復中心雇用或酌情由非職業康復中心雇用的諮詢師、身心障礙宣導組織或其他資源的援助。無論哪個選項, 必須在部門的表格上填寫客製化就業計畫, 並由參與者與職業康復中心雇用的康復諮詢師同意並簽署。

客戶援助計畫 (CAP) 和公平聽證資訊的可用性在 IPE 製定時以書面形式提供給參與者 (包括在 IPE 的條款和條件中)。

2. 時間線

客製化就業計畫必須儘快製定, 但不得遲於資格確定後的 90 天。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下, 輔導員和參與者可以同意延長時間。IPE 發展擴展必須有時間限制, 由顧問和參與者使用機構開發的表格商定並簽署。一般來說, 當需要更多時間就擬議的職業目標和/或所需服務達成一致意見時, 就會出現 IPE 發展擴展。

3. 強制性程式 在此處描述: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45 \(d\) 條 製定客製化就業計畫 —— 強制性聯邦程式](#)

4. 客製化就業規劃的內容: 聯邦強制性要件: [於《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46 條 客製化就業計畫](#) 的內容中描述

- a. 就業結果說明
- b. 實現就業成果所需的服務
- c. 實現就業成果與服務的時間表
- d. 服務提供者和採購方法
- e. 評估進展的標準
- f. 條款和條件-部門和參與者的責任
- g. 支援的就業方面 (如適用)
- h. 就業後條款與條件
- i. 就業網絡 (EN) 服務——在工作工單與自給自足計畫下, 如果適用, 參與者有工單

B) 內華達州附加要求:

1. 就業成果/職業目標

聯邦法規要求描述具體的就業結果 (或接受過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的預期結果)

康復司: 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

第 10 節, 標題: 諮詢與指導、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與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與個人的主要就業因素一致; 因此, 內華達州不支援使用通用目標。

2. 服務

- 除聯邦要求外, 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至少應包括:
 - 諮詢與指導服務
 - 就業安置服務(如適用)
 - 求職技能與軟技能(如適用)
 - 進入該領域需要技能培訓
 - 解決功能限制的服務
 - 消除障礙的服務, 使參與者能夠獲得及/或維持就業
- 服務描述應針對所提供的服務。
- 服務成本與日期必須是每項服務的現實估計。

3. 知情選擇

參與者將對就業結果、所選服務與採購方法進行知情選擇。

4. 客製化就業計畫時間表

客製化就業計畫包括提供服務與實現就業成果的現實時間框架估計。

5. 責任

服務包括各方的責任, 規定了誰提供服務, 並概述了期望與責任。

6. 評估標準

服務包括評估標準, 這些標準是實現職業目標與每項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的可衡量的陳述。

7. 客製化就業計畫原理

所包含的服務與職業目標的理由與基本原理記錄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中並反映出來。

8. 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與支出審批

客製化就業計畫在獲得簽名與提供服務之前必須獲得批准。

9. IPE/IPE修正案的變更

康復司：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

第 10 節，標題：諮詢與指導、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與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IPE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與職業目標、服務和/或新增服務成本有關的變更，在獲得簽名和提供服務之前需要IPE修訂和準予。

10. 客製化就業計畫年度審查

客製化就業計畫年度審查記錄了參與者在實現就業成果方面的進展。它們根據需要經常發生，但不少於每年一次。

11. 過期的客製化就業計畫與個人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

參與者將收到即將到期的客製化就業計畫及/或個人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的書面通知，並享有上訴權。

其他年度審查要求：

在年度審查時，資訊表格的發佈將酌情進行審查與更新；並重新評估財務參與。

第 11 節 保留

保留供將來使用。

目錄

可用服務範圍	1
限制	3
供應商(賣方)提供服務的要求	4
個人團體服務	4
僱主服務	5

可用服務範圍

職業康復服務是《個人就業計劃》中所述的服務(資格評估和職業康復需求評估除外, 這些評估可能在IPE之前提供), 是協助個人準備、確保、保留、提升或重新獲得與個人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相一致的就業結果所必需的。《[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條身心障礙者 職業康復服務範圍 根據每位參與者的職業康復需求, 可提供的服務範圍可能包括:

1. 評估以確定資格、服務優先序列與職業康復需求, 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由康復司技熟練人員進行評估。
2. 職業康復諮詢與指導, 包括資訊與支援服務, 以協助參與者做出知情選擇。
3. 轉介和其他必要的服務, 以幫助申請人和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從其他機構獲得所需的服務, 包括勞動力發展合作夥伴、醫療補助、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或參與機構間協定的其他機構, 如果《康復法》沒有提供這些服務。
4. 與工作相關的服務, 包括求職與安置協助、工作維持服務、工作指導與跟進或後續服務。
5. 職業和其他培訓服務, 包括個人和職業適應培訓、在職培訓、書籍、工具和其他培訓資料, 但高等教育機構(大學、學院、社區或初級學院、職業學校、技術學院或護理醫院學校或任何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培訓或培訓服務不得用本部分規定的資金支付, 除非該司和個人盡最大努力從其他來源獲得全部或部分贈款援助來支付培訓費用。

6. 在無法從其他來源(例如健康保險或其他可比利益)即時取得財務支持時, 提供對身體及心理障礙之診斷與治療。該機構是一個職業提供商; 因此, 恢復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實現, 並與實現就業結果掛鉤。
7. 在參與資格認定及職業復健需求評估期間, 或在依個別化就業計畫(IPE)接受服務期間所產生之額外費用的生活維持補助。贍養費是向參與者提供的貨幣支援, 用於支付超出參與者正常開支的費用, 如食品、住所和衣服, 這些費用是個人參與評估以確定資格和職業康復需求或參與者根據IPE接受職業康復服務所必需的。
8. 交通, 包括與資格評估相關的公共交通系統使用培訓, 或提供本節所述的參與者實現就業所需的其他服務。
9. 參與者在職或個人接受本節所述其他服務時的個人援助服務。
10. 由合格人員為聾人、重聽人或聾盲人提供口譯服務, 為盲人提供閱讀服務。
11. 為盲人參與者提供康復教學服務、定向與行動服務。
12. 職業許可證、工具、設備、初始庫存與用品。
13. 科技援助和其他諮詢服務, 以進行市場分析、製定商業計畫和以其他管道提供資源, 只要這些資源被授權通過全州勞動力發展系統提供給尋求自僱職業、遠程辦公或建立小企業作為就業結果的合格個人。
14. 康復科技, 包括電信、感官和其他科技輔助設備和裝置, 以及輔助裝置, 包括但不限於助聽器、低視力輔助設備和輪椅。
15. 為學生和青年提供過渡服務, 促進從學校到中學後專業技能訓練生活的過渡, 例如在競爭性綜合就業或就業前過渡服務中實現就業成果。
16. 支援就業服務。
17. 客製化就業。
18. 鼓勵合格人員接受科學、科技、工程、數學(包括計算機科學)、醫學、法律或商業方面的高級培訓的服務。
19. 如有必要, 為申請人或參與者的家庭成員選擇服務,

使參與者能够取得就業成果。

20. 協助個人保持、重新獲得或提高就業率所需的具體就業後服務。

21. 參與者實現就業結果所必需的其他商品和服務。

限制

概述的服務的性質與範圍受以下限制：

1. 所有服務均須經過適當級別的審查與準予。
2. 所有服務均受《金融參與指南》的約束。
3. 所有服務都必須是IPE的一部分，並且必須是實現IPE或IPE修正案中規定的就業結果所必需的，或者是完成資格評估或職業康復需求所必需的服務。
4. 內華達州更傾向於州內服務。
5. 職業康復中心必須成為公共款項的明智管家；因此，服務將以成本效益的渠道提供，同時仍能滿足個人的職業需求。
6. 所有商品與服務都必須經過預先授權。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中包含商品或服務不被視為預先授權。
7. 服務取決於同等可比援助福利的可用性，這些福利必須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服務成本。
8. 該機構不會支付任何未償還的債務，包括學生貸款、申請人或計劃客戶在當前個案開庭前產生的債務或個案期間產生的任何債務。
9. 該機構不會提供或支付槍支、爆炸物或其他通常被視為致命武器的物品與資料。
10. 該機構不會支付個人應承擔的費用與罰款。
11. 教育部一般行政條例(EDGAR)，部門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或在不動產上進行建設(授權法規允許的特定條件除外)，載於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76.533條購置不動產：建築。](#)
12. 服務可能會因以下原因暫停：；缺乏後續跟進或合作，您的IPE未能取得合理進展，威脅或暴力行為，或可能影響IPE成功的其他資訊。
13. 根據聯邦法律，大麻是非法的，因此，部門資金不能用於支付任何涉及獲取、擁有、使用、處理或分發大麻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取醫用大麻卡，以及獲取醫用大麻的醫療預約或處方)，也不能用於支援大麻行業的職業或涉及擁有、製造、分銷、包裝、處理或銷售的任何職業的就業

大麻的任何就業。

14. 禁止進行背景調查, 以獲取職業康復中心參與者的犯罪歷史資訊, 但以下情況除外。職業康復中心既不會處理也不會收到報告的副本。

- 私家偵探牌照委員會的宗旨
- 警衛指紋卡與房地產許可證背景調查
- 其他執照(教師、州雇員、兒童保育工作者等)的背景調查與指紋卡
- 警長卡, 當雇主有雇傭意向書時
- 就業或許可所需的其他類似情況

當嚴格遵守可能嚴重危及參與者實現康復目標和就業結果的機會時, 可以通過書面請求和準予授予上述限制的例外情況。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 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康復諮詢師。

提供商(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要求

所有服務將由符合適當的州執照或認證要求或州標準的合格人員提供, 只要這些標準存在。服務提供商必須持有經部門準予的合同或服務協定。

供應商必須採取措施, 確保職業康復中心提供的參與者記錄與資訊的保密性, 符合機構的要求。

為個人團體提供的服務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9條為患有缺陷的個人群體提供的職業康復 服務](#)

聯邦法規允許為一群身心障礙者之利益提供某些服務。可以按序列或同時向組提供服務。「為一個群體提供服務」並不一定意味著所有服務都是同時提供的。

這些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經營的小企業提供的服務, 可以通過州VR機構提供的管理和監督服務以及州VR機構收購自動售貨設施或其他設備以及初始庫存和用品(例如, 內華達州商業企業-BEN計畫)來改善。

- 社區康復計畫(CRP)補助金。此類計畫必須用於促進融入社區，並為身心障礙者做好競爭性綜合就業的準備，包括支援性就業和客製化性就業。(這些計畫必須符合該機構維持的標準)。
- 使用通訊系統，這些系統有可能大大改善職業康復的交付方法，並製定適當的方案，以滿足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
- 為盲人提供非視覺資訊獲取的特殊服務，包括使用通訊、盲文、錄音或其他適當媒體。
- 為聾人或聽力障礙者製作的字幕電視、電影或錄影帶。
- 為聾啞人提供觸覺資料。
- 透過觸覺、振動、聽覺與視覺媒體提供資訊的其他特殊服務。
- 向尋求雇用身心障礙者的企業提供科技援助。
- 諮詢和科技援助，以協助州和地方教育機構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從學校到中學後生活的過渡，包括就業。
- 為身心障礙青年和學生提供過渡服務，包括為尚未申請或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的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職業康復顧問與教育機構、職業培訓計畫提供者、醫療補助計畫下的服務提供者、州設計的為發育障礙個人提供服務的實體、獨立生活中心、住房和交通當局、勞動力發展系統以及企業和雇主合作。
- 與1998年《輔助技術法》授權的活動相協調，建立、發展或改進輔助科技示範、貸款、再利用或融資計畫，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和雇主獲得輔助科技。

向團體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遵守該部門生活費並經行政部門準予的要求。一些針對團體的服務可能僅限於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團體和/或個人。

為雇主提供的服務

[34 《美國聯邦法規》361.32為雇主提供培訓與服務](#)

該機構還可以為僱傭或正在僱傭的雇主提供教育與服務

有興趣僱傭由州職業康復計畫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包括：

- 向僱主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培訓與科技援助，包括身心障礙意識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與其他就業相關法律的要求。
- 與僱主合作：
 - 提供基於工作的學習體驗機會（包括實習、短期就業學徒和獎學金）以及職前過渡服務機會
 - ○ 招聘合格的身心障礙者申請人
 - ○ 培訓身心障礙員工
 - ○ 提高對身心障礙相關障礙的認識，以繼續就業
- 透過與各州及全國範圍內之社區夥伴與僱主合作，向僱主提供有關職場合理調整、輔助科技，以及設施與工作場所可及性的諮詢、技術協助與支援，以協助僱主招募、進行職位配對、聘用並留任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而該等人員為職業康復服務之受益者。
- 協助僱主利用現有的支援來雇用或安置身心障礙者。

康復司 : 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第 12.1 節, 標題: 服務範圍;
醫學/心理學/牙科/聽力損失/失明物質濫用



目錄

概述	1
醫療/心理治療	1
通訊、感官與其他科技設備	2
牙科服務	2
為失聰或聽力損失人士提供的服務	2
為盲人或視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4
物質濫用疾患	5

概述

該機構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 \(c\) \(39\)條的適用定義提供身心治療服務: 身心康復服務](#)。

在不需要其他實質性康復服務的情況下, 不能確定一個人只有資格糾正急性疾病。

身體及心理治療服務須由治療專業人員提出建議, 並在適當情況下由本機構之專科顧問進行審查。為使個人接受身體及心理治療而提供之任何服務, 均須於客製化就業計畫 (Individualized Plan for Employment, IPE) 中取得同意 (於 IPE 制定前所進行之評估除外)。在適用的情況下, 身心治療服務可享受類似的福利和經濟參與。該機構不會支付錯過的預約費, 也不會在沒有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收費。

預計參與者將在實現就業成果方面取得合理進展, 以便該機構繼續資助身心治療。雖然該機構可能會參與治療費用, 但它並不代表自己是專家。問題將直接向供應商提出。

醫療/心理治療

機構對醫療、心理、精神病或矯正手術評估或治療的資助需要報告, 以確保評估和治療的重點是幫助個人實現就業目標。如果該機構為

康復司 : 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第 12.1 節, 標題: 服務範圍;
醫學/心理學/牙科/聽力損失/失明物質濫用



個人參加評估或治療提供支援服務, 則也可能需要報告。

在將機構款項用於以下醫療/心理服務時, 存在限制與約束:

- 實驗性非傳統治療
- 針灸
- 順勢療法
- 改變主要/次要性特徵的干預措施

通訊、感官與其他科技設備

電信、傳感和其他技術服務將由持有執照的個人根據州法律或認證規定提供。

牙科服務

在確定資格時, 牙科或正畸疾病通常不被視為身心障礙。因此, 資格可能不能僅根據常規牙科護理或急性牙科疾病的需要來確定。該機構將只涵蓋對緩解身心障礙或就業障礙至關重要的牙科修復服務部分。

為失聰或聽力損失人士提供的服務

概述

患有非進行性、先天性或長期聽力損失或耳聾的參與者可能會根據聽力損失或失聰的適當檔案確定有資格獲得VR服務。該機構為聽力損失與耳聾的診斷與治療提供服務。

提供助聽器

如果個人不需要新的助聽器或其他與減輕聽力損失直接相關的服務, 並且如果參與者和顧問確定這種評估對於滿足個人的職業和/或醫療康復需求是不必要的, 則不需要最近的聽力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參加者, 需要合格的聽力學家或其他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士在過去六(6)個月內出具的最新診斷聲明。

康復司 : 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第 12.1 節, 標題: 服務範圍;
醫學/心理學/牙科/聽力損失/失明物質濫用



以提供助聽器或其他與減輕聽力損失直接相關的服務。如果聽力學家或其他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建議進行耳鼻喉科評估, 則必須進行耳鼻喉科評估。

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

聽力與助聽器評估與處方, 或聽力諮詢必須由認證的聽力學家提供。助聽器配藥與其他服務可以由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提供。可以在內華達州言語語言病理學、聽力學與助聽器配藥委員會上找到。

評估

聽力學評估

對於快速進展的聽力損失或打算購買助聽器, 需要進行聽力學評估。

助聽器推薦

購買規定的助聽器需要助聽器建議。

購買非處方(OTC)助聽器不需要助聽器轉介。

購買助聽器

該機構可以購買非處方(OTC)與處方助聽器。

購買非處方(OTC)助聽器

- 需要三個供應商報價
- VR不能保證OTC助聽器完全滿足參與者的功能和就業需求, 因為它們不需要處方或聽力評估

購買處方助聽器需要聽力學家在過去6個月內完成以下工作:

- 聽力學評估
- 助聽器推薦

康復司 : 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第 12.1 節, 標題: 服務範圍;
醫學/心理學/牙科/聽力損失/失明物質濫用



- 耳鼻喉科評估, 如果聽力學家或其他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建議

如果參與者目前有助聽器, 聽力損失沒有變化, 將對設備進行評估, 以確定它們是否可以康復。如果VR在過去五年內曾為個人資助過助聽器, VR將不會為個人購買新的OTC或處方助聽器, 除非聽力學家或其他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的聽力損失或功能要求發生重大變化。

該機構不會更換遺失、意外損壞或疏忽的處方或OTC助聽器。建議參與者與助聽器的提供商/供應商討論製造商的保修資訊, 以瞭解保修的限制。參與者可以自行購買額外的保險。

提供人工耳蝸植入服務

出於就業需求, 該機構將支援提供人工耳蝸; 包括植入手術、維護、修復、聽力康復計畫(培訓)和必要的醫療隨訪預約。請求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

為了滿足州和聯邦關於提供耳蝸植入物的法規和專業標準, 必須有一份醫學聲明, 根據檢查, 植入或訓練沒有醫學禁忌症; 耳科醫生或耳鼻喉科醫生的處方; 以及聽力學家的聲明, 表明參與者無法通過助聽器或其他放大手段實現功能性聽力, 並支援使用植入物。

為盲人或視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該部門有兩個計劃為盲人或視力障礙者提供服務:

1. 盲人和視力障礙者職業康復服務局(VR)部門可以為有興趣工作(或維持現時工作)的個人提供服務, 這些人的視力障礙對就業造成了重大障礙。
2. 盲人高齡者計畫可為年滿55歲且具有視覺障礙、並需要協助以維持其獨立生活能力之個人提供服務。

基於法定失明被認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參與者, 如果出現或報告有聽力損失, 可能會接受聽力檢查與聽力評估。為了滿足就業需求, 該機構將資助與身心障礙相關的住宿培訓專案。請求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

根據法律失明或影響日常生活活動或行動能力的嚴重視力障礙, 正在求職並被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參與者將有機會對行動能力與日常生活技能進行評估。

提供生物光學伸縮裝置

[《內華達州行政法規》\(NAC\) 483.405](#) 規定了佩戴生物攝影伸縮裝置操作機動車輛的申請流程(佩戴裝置操作機動汽車的駕駛執照: 申請), 資格要求在[《內華達州行政法規》\(NAC\) 483.410](#) (駕駛執照-佩戴設備駕駛機動車的執照: 資格要求)和限制在[《內華達州行政法規》\(NAC\) 483.415](#) (駕駛執照-佩戴設備駕駛機動車的執照: 限制)。將考慮其他駕駛替代方案。

物質濫用疾患

概述

雖然經修訂之《康復法》表明, 現時從事非法吸毒的個人不被視為身心障礙者, 該法還表明, 如果現時使用非法毒品的個人有權獲得服務, 則不應被排除在外[請參閱:[經修訂之《康復法》——第 7 \(20\)\(C\)條](#)]。

物質濫用疾患作為唯一的身心障礙

現時從事非法吸毒的個人在沒有其他符合身心障礙條件的情況下不被視為身心障礙者。僅根據物質濫用疾患的診斷確定有資格獲得服務, 個人必須滿足以下最低標準:

1. 參與者必須參加由州或州認證委員會認證的治療計畫, 或看有執照或認證的醫生;
或者,
2. 參與者必須在過去兩年內完成經認證的治療計畫,

康復司 : 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第 12.1 節, 標題: 服務範圍;
醫學/心理學/牙科/聽力損失/失明物質濫用



且正在參與維持/後續照護計畫或認可的支援團體(例如: 匿名戒酒會 (AA)/ 匿名戒毒會 (NA)); 而且,

3. 必須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參與者已戒酒(毒), 並且在資格確定時已經連續三十(30)天已戒酒(毒);
並且,
4. 由於物質濫用疾患, 個人必須有實質性的就業障礙。

因不合作而終止

如果僅因藥物使用障礙而被確定為合格的個人正在使用非法藥物或濫用藥物, 而VR意識到或報告藥物濫用, 參與者將收到書面通知, 繼續使用將導致案件結案。如果進一步使用, 或者參與者在收到通知後藥物檢測呈陽性, 他們的案件將因不合作而結案。

物質濫用與另一種符合條件的身心障礙相結合

積極使用非法藥物(包括根據聯邦法律非法的大麻和醫用大麻)或濫用藥物的個人可能有資格獲得服務, 前提是他們因另一種身心障礙而符合資格, 並符合所有其他資格標準, 包括在就業結果方面從服務中受益的能力。顧問和參與者將討論需要職前藥物篩查的職位/雇主的考慮, 以探索和評估藥物使用對就業的影響。參與者將採取適當行動, 在服務方面進行合作, 以消除非法吸毒或濫用藥物造成的就業障礙。

如果諮詢師有理由相信個人無法從就業結果方面的服務中受益, 則有必要使用試用工作經歷。

因不合作而終止

將努力爭取參與者的合作, 以解決非法吸毒或藥物濫用造成的與就業有關的障礙。參與者將收到書面通知, 如果他們不採取適當行動並在服務方面合作消除這些障礙, 他們的個案將被終止。

目錄	
I. 概述	1
II. 基於工作的評估	2
A) 情境評估	2
B) 基於社區的評估 (CBA)	2
III. 過渡學生的工作學習經歷或成人的 工作培訓經歷	2
IV. 在職培訓 (OJT)	3

I. 概述

基於工作的探索、學習或培訓經歷可能包括工作探索與技能評估活動，例如：

- 工作評估活動，如在社區康復計畫 (CRP) 與基於社區的
- 過渡學生的工作學習經歷或成人的工作培訓經歷
- 在職培訓 (OJT)

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基於工作的學習體驗，作為就業前過渡服務，可以在 IPE 之前提供，也可以作為 IPE 的一部分提供。如果學生需要更客製化的過渡服務、VR服務或《康復法》第103(a)條和《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條規定的支援服務

[\(b\) 身心障礙者職業康復服務範圍：可以 為申請或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 復服務的個人 安排服務。](#)

參與者將負責在職培訓和基於工作的培訓體驗，包括但不限於：在整個過程中做出明智的選擇，完成並通過藥物測試 (如有需要)，積極參與活動，通知雇主和康復顧問排程和任何其他問題，以及計畫影響參與的外部衝突。在職培訓協定不是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而是一份以良好渠道達成的協定。任何一方均可書面修改或終止本協定。

II. 基於工作的評估

A) 情境評估

情境評估(SA)係透過社區康復計畫(CRP)，在半受控之競爭性整合工作環境中評估個人的能力、行為及偏好。該評估透過真實的工作經驗，來判定個人的能力與偏好，以及其與工作相關的限制與需求。

參與者必須在參加SA之前完成並透過藥物測試。

工作調整

工作調整可能是評估性的，也可能被納入規劃的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其利用一系列客製化的科技、方法與流程來評估、衡量及/或提高參與者發展適合工作環境的一般價值觀、態度與行為的能力。

工作強化

工作強化可以是評估性的，也可以作為規劃的IPE服務。這是一個客製化的工作流程，涉及參與者參與實際工作任務，這些任務經過結構化與分級，以評估、量測及/或逐步提高身體耐力、耐力、耐力與生產力。

B) 社區評估(CBA)

社區評估涉及評估社區內實際工作環境中實際工作職責的履行情況。績效由員工/經理或工地所有者監督。該部門利用一家擁有內華達州準予契約的人事代理機構提供工人賠償、薪水和其他相關服務。

參與者薪水的報帳率將是州的最低工資。注：最低工資是指1938年《公平勞動標準法》第6(a)(1)條、《美國法典》第29卷第206(a)條(1)款(如聯邦最低工資)或適用的州最低工資法中規定的較高費率。

參與者必須在參加社區評估之前完成並透過藥物測試。

III. 過渡學生的工作學習經歷或成人的工作培訓經歷

學生的工作學習經歷

身心障礙學生之工作本位訓練經驗屬於職前轉銜服務。它可能包括在校或放學後的機會，或在社區綜合環境中提供的傳統學校環境之外的經歷(盡可能多)。

成人工作培訓經歷

可為成人提供工作本位訓練經驗，使參與者有機會在社區中的真實工作場所培養實作技能，而無須成為該工作場所之員工。

基於工作的學習或培訓經歷：

1. 志願者工作學習或培訓經驗：

志願者的無薪經歷為參與者提供了瞭解工作現場工作的機會。工作現場必須有一個進行中的志願者計畫，一份正式的培訓協定，並按照內華達州修訂法規的要求提供員工賠償或責任保險。

2. 帶薪工作學習或培訓經歷：

在這些經歷中，參與者在工作場所接受帶薪培訓，而不是雇主的雇員

基於工作的學習與培訓經驗薪水被視為所得稅的薪水，可能會影響一些福利或權利的計算，因此，參與者必須相應地進行規劃。

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作為學位課程一部分或參與者參與的實習與實習的基於工作的學習或培訓經驗支付薪水。

IV. 在職培訓 (OJT)

在職培訓使參與者能够在雇主的工資單上學習實際工作場所分配工作的任務、日常工作和技能。在訓練期間，由職業康復(VR)或其他機構向雇主補償員工全部或部分之薪資或福利。在職培訓的目的是在培訓期結束後，繼續或永久地從事指定的工作或密切相關的工作。在職培訓提供了廣泛的預備機會，並能適應參與者的獨特需求與能力。

同等可比援助效益

根據 WIOA 獲得資金的社區合作夥伴和勞動力發展機構可能能夠為在職培訓提供資金。應酌情加以探索並利用。

在職培訓營員薪水與附加福利

受訓人員被視為雇主的雇員。受訓人員應按照《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的規定獲得補償，補償率包括定期新增，與雇主雇用的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其他人員相同。康復司的政策是，在職培訓的參與者必須至少獲得州最低工資。

目錄

I. 工作準備	1
II. 安置要求	1
入門級職位或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	1
III. 選擇安置提供商	2
IV. 付費安置提供商提供的服務	2
V. 700-小時計劃	2
VI. 工作維持服務	3
VII. 工作指導或服務協調	3

I. 工作準備

工作準備是指參與者已經獲得了所有必要的培訓與工具, 並獲得了支援, 可以開始在他們選擇的職業目標中尋找工作。這對每個參與者來說都是不同的, 因為每個參與者都有不同的技能、能力、興趣與職業目標。

II. 安置要求

職業康復中心之目標係協助個案安置於可長期維持且具品質之職位, 並符合其客製化就業計畫(IPE)所訂定之就業目標。然而, 在為IPE目標而努力的同時, 參與者可能需要一份「生存工作」來支付生活費用, 或者一份「入門級工作」來獲得工作經驗、發展技能、練習新技能或解決以前失業的原因, 同時為IPE目標而努力。

VR不支援在私下付費的機構中進行任何安置; 與性交易或人口販賣有關的; 或從事大麻行業的職業, 或從事任何涉及擁有、製造、分銷、包裝、處理或銷售大麻的職業。

入門級職位或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

入門級安置是旨在為個人(如過渡學生)提供入門級工作經歷的工作, 以幫助他們瞭解工作世界並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 或提供特定領域的個人工作經歷。

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是指為個人提供支付食物、住所與醫療等基本生活費用所需手段的工作。

安置到入門級或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涉及提供支援或援助, 以幫助個人獲得有競爭力的綜合工作, 從而為參與者提供工作經歷, 提高工作技能及/或在參與者為其IPE職業目標內的就業做準備時提供生存收入。

維持基本生活或入門級工作應該是有意義的, 並幫助參與者實現他們的IPE目標。

III. 選擇安置提供商

需要基本求職幫助和支援的參與者將被轉介給內部(內部工作發展團隊)和外部資源(EmployNV職業中心)。

只有那些需要廣泛支援的人才應該被推薦給付費提供商提供就業安置服務。

IV. 付費安置提供商提供服務

無論是否使用付費提供商, 獲得工作都是一種合作努力。
核准由付費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並不免除參與者應盡之責任, 即須依其主要就業因素, 盡最大努力取得具意義且可持續之就業。

V. 700 小時計劃

協助經康復司認證的身心障礙者在州機構就業。

- 臨時職位, 服務時間限制為700小時
- 優先招聘名單
- 必須由康復司雇用的康復諮詢師認證, 才能列入700小時名單
- 職位可能帶來長期任用
 - 在700小時的預約中工作的時間計入長期預約的試用期
- 必須能夠根據《內華達州修訂法規》[284.317](#)在有或沒有合理便利的情況下履行該職位的基本職能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 [284.327](#); 《內華達州行政法規》(NAC) [284.416](#) 概述該計劃的條款

VI. 工作維持服務

個人在就業後, 可能仍需要額外協助, 以維持其就業。參與者與諮詢師將討論並決定適當的工作維持服務, 並在必要時將其納入IPE。

入職後要求:

額外支援級別

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 特別是如果參與者根據契約要求付費提供商提供額外級別的支援, 可以授權後續服務。

VII. 工作指導或服務協調

參與者可以獲得工作指導支援, 以幫助他們維持就業。如果個人需要超出其能力範圍的援助, 而另一方無法隨時提供援助, 也可以提供服務協調。將根據他們簽署的IPE提供工作指導與服務協調服務。

客製化就業

[客製化就業《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 361.5 \(c\)\(11\) 條](#) 是競爭性綜合就業，對於有嚴重身心障礙的人來說，傳統的就業安置方法已經或不太可能成功。它旨在幫助那些傳統上因競爭性人事做法的預設要求而被排除在就業考慮之外的求職者；涉及雇主和雇員之間為滿足雙方需求而協商的關係，基於雇員以最低工資或以上支付的具體繳款。

客製化就業的具體定義見術語定義

客製化就業不僅僅是調整現有工作以滿足個人需求，也不是為個人提供住宿以完成現有工作。客製化就業涉及一個廣泛的發現過程，以確定個人的優勢、需求和興趣，以及創造或重大重塑和重組工作，使其「客製化」到個人確定的優勢、需要和興趣，並滿足雇主的業務需求。

客製化就業與支援性就業相結合：

雖然個人不需要滿足被轉介到客製化就業的支援性就業標準，但在許多情況下，有資格獲得支援性就業服務的個人也將受益於客製化就業。

支援性就業服務和客製化性就業服務之間最大的區別在於發現過程。發現過程涉及參與者、VR顧問、參與者的法定監護人或代表、參與者的家人、區域中心工作人員、其他社區康復計畫工作人員、直接支援人員和簽約提供者。由於發現過程的目標是獲得個人優勢的詳細知識，因此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在發現過程結束時，參與者及其支援團隊將與雇主密切合作，量身客製化滿足參與者和雇主需求的職位描述或機會。

目錄

I. 概述	2
II. 中學後專業技能訓練	2
A. 注意事項	3
B. 中學後專業技能訓練的款項	3
1. 概述與要求	3
同等可比援助效益	3
財務需求	3
對州內公共機構的偏好	3
大學選擇	3
職業康復中心的貢獻:	4
付款審批	4
全職出勤	4
已稽核課程	4
專業與學分限制的變化	4
研究生水準培訓	4
2. 資助: 教育費用	5
學費	5
書籍	5
用品	5
費用	5
電腦	5
輔導	5
交通	5
維護保養	5
3. 資助: 私立及州外教育機構, 以及州內但不在通勤距離範圍內之教育機構	6
概述與要求	6
交通與生活費	6
SNAP 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作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7

住房	7
膳食	7
4. 資助: 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	7
A. 概述	7
B. 允許的例外情況	7
C. 所需探索	7
WIOA 資助的合作夥伴	7
免費申請聯邦學生援助 (FAFSA)	8
否決 Pell 助學金	8
D. 遠程學習: 中學後專業技能訓練	9
III. 在職業培訓中心或設施接受培訓	9
A. 概述和注意事項	9
B. 資金需求	10
IV. 繼續教育組織或學分 (CEU/CEC)	10

I. 概述

職業康復中心可以支援實現 IPE 中確定的就業結果所需的中等後教育與其他職業培訓。VR 贊助培訓的目標是就業, 而不僅僅是教育。

本節中的要求表達了適用的一般規則, 除非情有可原的情況需要例外。要求例外的參與者必須提交一份書面請求, 記錄情有可原的情況, 並提供例外的詳細理由。顧問將向機構代表提交例外情況, 由其決定例外情況。

輔導員可以直接協助(例如, 根據參與者報告的資訊撰寫理由)或提供服務以協助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獨立完成書面例外請求的參與者(例如, 轉錄錄音請求)。

II. 中等後教育與其他職業培訓

A. 注意事項

預計參與者將在提供高等教育培訓之前參加全面的職業探索活動。

綜合過渡和高等教育(CTP)計畫：該計畫為美國教育部準予的高等教育機構中的智障學生提供大學體驗。CTP計畫有資格獲得財政援助。機構支援將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B. B.高等教育培訓經費

1. 概述和要求

該司的政策是：

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參與者必須盡最大努力獲得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

財務需求：將進行財務需求測試。無論參與者的年齡如何，當參與者被列入所得稅申報表時，家庭收入都將被計算在內。此外，在年滿 24 歲之前，除非該人士在提交 FAFSA (聯邦學生援助免費申請表) 申請後，依 FAFSA (Free Application for Federal Student Aid) 規定被認定為「獨立身分」，或其依 FAFSA 計算之預期家庭分擔額 (Expected Family Contribution, EFC) 為零，否則父母收入仍會被納入考量。

然而，根據聯邦法規，如果參與者因身心障礙或 SSDI 而獲得 SSI，則在考慮在州內公立機構支付學費、書籍和用品時，將不適用財務需求測試。SSI/SSDI 受助人仍必須完成 FAFSA，以確定可比福利的可用性。

對州內公共機構的偏好：職業康復中心已經建立了對州內公共機構的偏好。

大學選擇：學生必須在最具成本效益的當地公立大學 (如社區大學) 完成所有可用的課程，或者支付最具成本效率的當地公立學院和更昂貴的課程之間的費用差額。

職業康復中心的供款: 等於符合機構要求的高等教育費用, 減去所有適用的補助金、可比福利和參與者的財務參與金額(如有)的總和。

付款準予: 在提供服務之前, 需要職業康復中心書面準予, 並且必須將其納入IPE或職業康復中心需求評估中。VR不會償還參與者或其家人的貸款。

全職出勤: 利用職業康復中心款項攻讀學位課程的參與者預計將全日制學習。

經稽核的課程: 內華達職業康復中心不支付經過稽核的課程費用。所有由職業康復中心贊助的課程都必須達到職業目標。

專業與學分限制的變化: 無論就業目標或專業如何變化, 一個人可以獲得並仍然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款項的最大學分限制為學位所需公佈費率的125%。

專業重點、學習領域或機構的變化必須有充分的理由, 並得到成績單分析、擬議學位計畫與勞動力市場資訊等檔案的支援; 並且需要職業康復中心準予。這是一個合作流程, 包括參與者、學校與職業康復中心諮詢師。

研究生水准培訓: 在以下「其他領域的高級學位」中規定的某些情況下, 職業康復中心可以支援STEM領域(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 包括計算機科學)與其他領域的高等培訓, 前提是個人證明:

- 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資格。
- 之前在高等教育機構完成學士學位課程, 或在個人建議使用VR支援的課程入學之前計畫完成此類學位課程。
- 在開始攻讀高級學位之前, 完成至少120小時的相關工作經歷。
- 根據州政策與對州內公立機構的偏好, 在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接受授予碩士學位的課程; 以及
- 已盡最大努力獲得同等可比援助效益。

其他領域的研究生級別培訓：《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強調 STEM 領域的高級培訓。但是，如果高級培訓是就業結果的最低資格，或者雇主為了在就業中取得進步而要求，該機構可以協助獲得其他領域的高級學位。

2. 資金：教育費用

職業康復中心資助的教育費用必須是參與者達到IPE職業目標所必需的。

學費：職業康復中心的學費援助將僅限於滿足學位或證書要求所需的課程。

書籍：職業康復中心可能會資助所需的書籍。參與者將盡可能購買二手書，任何退款都將適用於未來的書籍。

供應：參與者可能需要特殊用品才能參加所需的課程。例如，需要實驗室與實驗室資料的科學課程。VR不資助一般用品。

費用：職業康復中心可以資助學生在公立公立機構的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培訓所需的強制性費用。

電腦：為學術目的購買標準電腦取決於經濟需求和可比利益（例如，佩爾和其他財政援助）。一般不會為以下學生購買電腦：參加試用學期；只上了幾節課的學生；或者沒有參加學位或證書課程的人。

輔導：如果沒有類似的福利，職業康復中心可能會資助輔導，作為常規課堂教學的支援服務。

交通：職業康復中心可以為參與者提供公共汽車通行證或加油卡，以便他們在家附近的公共機構參加培訓。通勤距離定義為距離參與者家庭住址單程50英里。

生活費：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個人在不參與職業康復中心計劃的情況下產生的正常生活費用提供款項。

3. 資金：不在通勤距離內的 私立與州外機構以及州內機構

概述與要求：

職業康復中心可以資助私人或州外機構的培訓，也可以資助不在參與者住所通勤距離內的州內培訓，其資助水準與職業康復中心在參與者住所上下班距離內的州公共支援機構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渠道提供的資助水準相同。

由於州已經建立了對公共州內培訓的偏好，與私人或地區外培訓相關的任何額外費用，如食宿、新增的學費或雜費以及差旅費，均由參與者承擔，除非機構保證並準予了例外情況。

非通勤距離內培訓的交通與生活費

概述：

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個人在不參與職業康復中心計劃的情況下產生的正常生活費用提供款項。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區域外培訓的生活費或差旅提供款項，除非有例外情況並得到機構的準予。除非參與者符合上述標準A)或B)，否則VR不會為區域外培訓的維護或差旅提供資金。

個人在住房、食品或交通費用方面獲得的任何政府援助都將被視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交通：

對於不在通勤距離內的參與者，長途旅行費用限制在每學期一次往返。VR通常不會為往返校園的當地交通提供資金，而VR也會為選擇住在校外的參與者提供住房。

生活費：

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款項用於生活費或用餐的參與者將全職就讀於教育機構。

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作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SNAP和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在支付生活費用方面被認為是一種相當的福利，在VR支付生活費用之前必須考慮並適當利用。

住房：職業康復中心以雙人入住的比例建立了對校內住房的偏好。

餐事：應按照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膳食，以滿足參與者的需求。

4. 資金：同等可比援助效益

A. 概述：

聯想法規 [《美國聯想法規》第 361.48 \(b\) \(6\) 條身心障礙者 職業康復服務的範圍-職業和其他培訓服務](#) 要求州和個人在支付高等教育機構(大學、學院、社區或初級學院、職業學校、技術學院或護理醫院學校)的培訓或培訓服務費用之前，盡最大努力從其他來源獲得贈款援助。

B. 允許的例外情況：

獎學金：只要組織對款項的使用沒有限制，根據成績向參與者提供的貨幣獎勵或獎學金就不被視為贈款或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基於經濟需求的獎學金與助學金被認為是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

貸款：學生貸款或任何必須以貨幣形式償還的援助將不被視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雖然參與者可以選擇接受學生貸款，但參與者應瞭解償還貸款的影響和要求，並就這一決定做出明智的選擇。請訪問教育部的免費出版品以獲取更多資訊：[您的聯邦學生貸款：學習 基礎知識並管理您的債務](#) 或訪問[美國教育部網站](#)。

C. 所需探索：

WIOA 資助的合作夥伴：參與者將探索款項來源的同等可比援助收益，例如WIOA合作夥伴在培訓費用方面的援助。

免費申請聯邦學生援助 (FAFSA)：所有參加高等教育的參與者必須通過填寫並提交聯邦學生援助免費申請表 (FAFSA) 來申請經濟援助，除非該機構保證並準予了例外情況。參與者應向該機構提供 FAFSA 檔案的副本。

參與者有責任在申請 FAFSA 時滿足所有截止日期要求。政府機構提供的贈款、財政援助和其他援助將是教育費用的主要資助者，並將從 VR 支付的任何金額中扣除。

否決 Pell 助學金：

1. 有拖欠的學生貸款或助學金還款：除非有檔案證明學生已盡最大努力達成令人滿意的還款協定，或已採取其他行動恢復參與者獲得第四條聯邦援助的資格，否則將不會為拖欠先前助學金退款或拖欠任何學生貸款的學生授權任何專上培訓資金。

請造訪教育部聯邦學生財務援助網站「[了解逾期與違約 \(Understanding Delinquency and Default\)](#)」，以取得有關債務免除的更多資訊。

教育部的聯邦財政援助網站 [Debt Resolution \(myeddebt.ed.gov\)](#) 解釋了美國教育部違約解決小組的承諾，即協助使債務償還成為一個簡單的過程，並提供了有關恢復聯邦財政援助資格的資訊。

2. 補助金償還：與拖欠學生貸款一樣，參與者必須盡最大努力在 VR 資助教育費用之前恢復第四條聯邦基金的資格。訪問教育部聯邦財政援助辦公室：[助學金和獎學金 —— 償還助學金](#)，以獲取有關助學金償還和恢復第 IV 篇服務資格的資訊。
3. 毒品定罪：對於因毒品犯罪而現時沒有資格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的人，不得準予任何培訓款項。

教育部的學生援助為[有刑事定罪的學生](#)提供有關毒品定罪的資訊。

因符合此項條件而被拒絕聯邦財務援助之參與者, 必須在職業康復(VR)資金可用於教育費用之前, 向本處提供美國教育部之證明文件, 證明其已符合相關要求並已恢復取得《第四章(Title IV)》資金之資格。參與者應致電聯邦學生援助資訊中心(1-800-433-3243), 以獲取有關恢復第四條資金資格的更多詳細資訊。

4. 未能取得合理進展: 如果由於參與者未能取得合理進展(如學校所定義)而帶來款項損失, 職業康復中心款項將不會取代補助金或支付原本由補助金支付的教育費用。參與者可以為自己的教育費用提供資金, 直到他們達到學校對合理進步的要求, 並恢復獲得第四條資金的資格。

D. 遠程學習: 高等教育

本節適用於主要是函授、科技或基於網絡的遠端教育課程。它不適用於作為傳統校園課程一部分的個人函授課程。

如為達成參與者之就業目標所必須且適當, 職業康復(VR)得核准提供函授或科技輔助訓練(例如網路課程、遠距學習等)。

若州內公立教育機構已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除非經核准例外情形, 職業康復(VR)對函授及遠距教育課程之資助金額, 不得超過州內公立教育機構之收費標準。

III. 在職業培訓中心或設施接受培訓

A. 概述和注意事項

當在參與者通勤距離內的州內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職業培訓時, 即使參與者選擇就讀私立職業學校, 有關高等教育資金的要求也將適用。參與者將負責與就讀職業學校相關的額外費用。

B. 資助需求

關於高等教育的一般要求也適用於職業培訓中心或設施的培訓。

C. 透過職業學校進行遠程學習

本節適用於不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設施中主要是科技或基於網絡的遠端教育計劃。

如果必要與適當，職業康復中心可以授權提供科技輔助培訓（例如基於網絡的、遠程學習等），以達到參與者的就業目標。

IV. 繼續教育組織或學分 (CEU/CEC)

CEU或CEC的課程應在當地公立機構（如有）進行，除非準予了例外情況。

目錄

概述	1
公共汽車通行證、輔助公車通行證與加油卡	1
車輛維修 1	
協助購買車輛的初始成本	2

概述

交通是指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參加職業康復服務所需的旅行和相關費用(如汽油津貼或公共汽車通行證), 包括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系統的培訓費用: 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5 \(c\) \(56\) 條適用定義: 交通](#)。

公共汽車通行證、輔助公車通行證與加油卡

該部門可以授權個人參加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公共汽車通行證, 包括 Paratransit 通行證或加油卡。根據提供的援助類型, 需要活動/里程/騎行日誌來記錄與運輸相關的服務。日誌中必須只包含與職業康復中心相關的活動。由於與身心障礙有關的需要, 該機構將接受交通原木的替代方法。

加油卡及燃料補助並非自動提供或屬於一項權利, 但在協助個人參與職業康復(VR)活動時, 可能會予以提供; 特別是在個人若無交通協助便無法參與相關活動, 且公共交通不切實際的情況下。簽署的加油收據與日誌需要提交給職業康復中心, 以繼續接收加油卡與燃料援助。濫用職業康復中心資助的瓦斯可能會帶來此服務中斷或終止。

車輛維修

在以下情況下, 本機構可以為參與者維修車輛:

1. 這是職業康復需求;
2. 已經探索了公共與其他交通渠道的可行性, 參與者的情況證明了維修車輛過度使用公共或其他交通渠道是合理的
3. 它是經準予的IPE的組成部分。

本機構可以承擔部分維修費用, 但並不代表其是專家。如有問題, 可以直接向設備經銷商、機械師及/或安裝商提出。

協助購買車輛之初始成本

提供援助以幫助個人支付購買車輛的初始費用必須是一項確定的IPE服務, 並與就業結果的實現直接相關。職業康復中心只會幫助支付初始啟動成本。這意味著參與者佔有車輛的費用(合理的首付款、登記費與保險公司估算的初始保險費), 以讓其上路。此項要求適用於任何依法須取得牌照並辦理登記, 或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方可操作之車輛, 包括機車、輕便機車及電動自行車。

車輛改裝

在以下情況下，機構可以為參與者改裝車輛：

1. 職業康復需求；
2. 經準予的IPE的組成部分；以及
3. 已經探索了公共與其他交通渠道的可行性，參與者的情況證明了修改車輛而不是使用其他交通渠道是合理的。

車輛改裝是指對乘用車或其他機動車輛進行的任何機械或結構更改，允許身心障礙者士作為乘客安全駕駛或乘坐。改裝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內容：

1. 安裝輪椅或踏板車升降機；
2. 購買及/或安裝手動控制裝置；
3. 改變車輛結構，如降低地板或升高車頂；
4. 按規定在車輛內部安裝地毯或鑲板；
5. 斯科特駕駛系統等專用設備；以及
6. 駕駛員評估小組處方中推薦的車輛設備包，如空調、導航系統、藍牙技術、輪椅系緊裝置、電動座椅、重型電池、輪胎、車輛操縱系統等。

本機構可以承擔部分維修費用，但並不代表其是專家。如有問題可以直接向設備經銷商、機械師及/或安裝商提出。

住宅改裝

本機構得參與資助相關服務，以移除妨礙個人充分參與通往就業之康復服務的實體障礙。必須需要這些服務來實現特定的IPE職業目標。

家庭改造包括製造、修改、設計和安裝，以適應參與者參與VR專案所需的記錄在案的身心障礙。在協助房屋改造時，部門資金不能用於購置不動產或在不動產上建設。參見[《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76.533節「不動產 購置：建築」中的教育部一般行政法規 \(EDGAR\)](#)。

維護

贍養費是向參與者提供的貨幣支援, 用於支付超出參與者正常開支的費用, 如食品、住所和衣服, 這些費用是個人參與評估以確定資格和職業康復需求或參與者根據IPE接受職業康復服務所必需的。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福利在生活費用方面被視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必須在機構款項之前申請。

請參閱聯辦法規[《美國聯辦法規》第 34 篇第 361.5 \(c\) \(34\) 條適用定義-生活費](#)

以下是符合生活費定義的費用示例。這些例子是說明性的, 並沒有解決所有可能的情况, 也不打算取代康復諮詢師的判斷。

1. 個人就業或求職活動所需的制服或其他合適服裝的費用。
2. 個人在離家不遠的地點參加評估活動或職業培訓所需的短期住房費用。
3. 為使個人能因工作安置而搬遷所需支付的一次性初始費用, 例如符合搬遷地區法律且屬合理範圍內之住房費用。

為家庭成員提供的服務

必要時, 該部門可以為參與者的家庭成員提供服務, 作為參與者康復計畫的一部分。就接受職業康復服務而言, 家庭成員是指以下個人:

- 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的親屬或監護人; 或
- 與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住在同一個家庭; 並對該個人的福祉有重大利益; 以及
- 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必須接受職業康復服務, 才能實現就業目標。

請參閱: 請參閱: [34 《美國聯辦法規》 361.5 \(c\) \(22\) 適用定義 —— 家庭成員](#), 用於接受職業康復服

就業後服務

在個人已達成就業成果後, 如有需要, 得提供就業後服務, 以協助參與者維持、恢復或提升其就業狀況。離職後服務的目的是確保就業結果與參與者的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保持一致。離職後服務的定義見[《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 \(c\) \(41\) 條 適用定義: 就業後服務](#)。

一旦VR案件結案(受雇參與者「退出」VR計畫), 受雇參與者將無法獲得就業後服務。如果參與者退出計畫後需要額外的VR服務/商品, 則必須打開新的案例。

目錄

I. 概述:	1
II. 定義	1
支援就業	1
輔助就業服務	2
持續支援服務	2
擴展服務	3
擴展就業	3
III. 支援性就業基金的使用	3

I. 概述:

支援性就業程式為那些因嚴重身心障礙而從未實現過競爭性綜合就業的人, 或者競爭性綜合雇傭被中斷或間歇性中斷的人, 提供了一個通過提供密集的持續支援服務來追求競爭性綜合職業的機會。

II. 定義:

基於[《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3.1 條, 什麼是州支援的就業服務計畫?](#)

支援性就業是一種競爭性的綜合就業(包括客製化就業, 或在綜合工作環境中的就業, 在這種環境中, 包括最嚴重身心障礙的青年在內的最嚴重身心障礙個人正在短期內*朝著競爭性綜合就業的方向努力), 它是客製化和客製化的, 符合個人的獨特優勢、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 包括為最嚴重身心障礙者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

- 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競爭性綜合就業的人, 或因(最)嚴重身心障礙而中斷或間歇性中斷競爭性綜合雇傭的人; 以及
- 由於身心障礙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他們需要密集的支援性就業服務和擴展服務(在從VR機構提供的支援過渡後)來完成這項工作。

短期基礎: 支援性就業定義中提到的短期基準期允許當個人在綜合環境中短期工作(但不掙有競爭力的工資)時獲得支援性就業結果,

此時可以合理地預期個人將獲得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並掙有競爭力的工資：

- (A) 在實現支援性就業結果後六個月內；或
- (B) 在有限的情況下，在實現支援的就業結果後不超過12個月的時間內，如果根據個人的需求需要更長的時間，並且個人已經根據服務記錄中包含的資訊證明了在獲得有競爭力的收入方面取得了進展。

內華達州職業康復中心使用短期基礎條款的情況通常很少見。

支援性就業服務是指持續的支援服務(可能包括客製化就業)和其他適當的服務，以支援和維持最嚴重身心障礙的個人，包括最嚴重身心障礙青年，在支援性就業中，這些服務是

- 組織與提供，單獨或組合，以協助符合條件的個人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
- 根據客製化就業計畫中規定的合格個人的需求確定；
- 由職業康復中心提供，期限不超過24個月，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者與康復諮詢師共同同意延長時間，以實現客製化就業計畫中確定的就業結果；以及
- 在過渡到延長服務期後，作為離職後服務提供，這些服務是維持或重新獲得工作安置或提前就業所必需的，但無法通過延長服務提供者獲得。

持續支援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需要支援與維持有嚴重身心障礙的人，包括有最嚴重身心障礙的青年，在支援性就業中；
- 根據職業康復中心對客製化就業計畫中規定的個人需求的確定進行識別；以及

- 從工作安置到過渡到擴展服務, 由職業康復中心提供, 之後在個人在特定工作安置的整個雇傭期內由一個或多個擴展服務提供商提供。

擴展服務是指持續的支援服務與其他適當的服務——

- 需要支援與維持一名身心障礙最嚴重的個人, 包括一名身心障礙程度最嚴重的青年, 在支援性就業中;
- 組織或提供, 單獨或組合, 以協助個人維持支援性就業;
- 根據客製化就業計畫中規定的個人需求;
- 在個人從職業康復中心支援過渡後, 由另一個實體(職業康復中心除外, 青年除外)提供, 如州機構、私人非營利組織、雇主或任何其他適當的資源; 以及
- 職業康復中心可以為身心障礙最嚴重的青少年提供不超過4年的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或者在青少年年滿25歲時提供, 以先到者為準。職業康復中心可能不會為非嚴重身心障礙的年輕人提供擴展服務。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3.54 條何時將個人 視為在支援性就業中取得了就業成果?](#)

長期雇傭是指在非綜合或庇護環境中為公共或私人非營利機構或組織從事的工作, 這些機構或組織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提供補償。

長期雇傭不被視為職業康復中心的就業結果。職業康復中心提供的服務必須是為了追求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

III. 支援性就業基金的使用:

該機構獲得支援性就業款項, 以提供支援性就業服務。關於這些活動的描述, 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3.4 條\(州支援的就業服務 計畫下的授權活動是什麼?\)](#)。

按照[《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3.22條\(如何為身心 障礙最嚴重的年輕人預留款項?\)](#) 支援就業基金的百分之五十(50%)必須保留用於

為有資格獲得支援性就業服務的青年提供支援性就業及/或擴展服務。

目錄

I. 概述/關鍵定義	1
II. 根據聯邦法規，為就業前過渡服務預留的款項.....	2
III. 就業前過渡服務的財務責任	2
IV. 身心障礙學生	3
1) 就業前過渡服務	3
2)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與客製化 就業計畫 (IPE)4	4
V. 身心障礙青年	5
進入次低薪水就業的年輕人	5
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 (CCI&R) 服務	6

I. 概述/關鍵定義：

身心障礙學生是指：

- 參加教育計畫(包括中等教育計畫、非傳統或替代性中等教育計畫，包括家庭教育；高等教育計畫和其他公認的教育計畫，如通過少年司法系統提供的計畫)；和
- 16-21歲(或根據《內華達州修訂法規》388.5223, 22歲)；然而，根據具體情況，年齡可能只有14歲，以提供必要的服務，如但不限於就業前過渡服務 (Pre-ETS)；以及
- 是：
 - 根據《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接受過渡服務；或
 - 根據經修訂之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是指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青年是指年齡不低於14歲且不超過24歲的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青年包括但不限於身心障礙學生。

就業前過渡服務：該機構將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 (a) 條為 身心障礙者提供職前過渡服務：就業前過渡 服務。這些是最早的一套職業康復服務，幫助學生確定職業興趣，探索職業選擇，並為他們提供學習技能的機會，為他們過渡到就業做好準備

及/或高等教育。這些服務提供給需要此類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他們要麼有資格獲得VR服務，要麼可能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尚未申請或被確定有資格獲得VR服務的身心障礙大學生)，並根據個人需求包括五項活動：

- 自我文宣指導(包括以人為中心的規劃，其中可能包括在競爭性綜合就業中工作的身心障礙者的同伴指導)。
- 工作場所準備培訓，以培養就業所需的社交技能與獨立生活技能。
- 求職諮詢。
- 就高等教育機構綜合過渡或高等教育後教育課程的入學機會提供諮詢。
- 基於工作的學習經歷。這些可能包括在校或放學後的機會，或在社區綜合環境中提供的傳統學校環境之外的經歷(盡可能多)。

如果轉介參加基於工作的學習體驗的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更客製化的過渡服務、職業康復服務或支援服務，他們需要申請並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並擁有經準予的IPE來接受《康復法》第103(a)條和[《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b\)條規定的身心障礙個體 職業康復服務範圍：為申請或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的 個人提供的服務。](#)

II. 根據聯邦法規，為就業前過渡服務預留的款項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65 \(a\) \(3\) \(i\) 條，聯邦職業資助的分配與支付：為就業前過渡服務預留](#)，該機構必須預留百分之十五(15%)的聯邦資金用於提供就業前過渡的服務。

在提供必要活動後所剩餘之可用資金，將由本機構依其裁量，用於其他經授權之活動，並須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 第361.48\(a\)\(3\)條「身心障礙者職業康復服務之範圍」之規定：就業前過渡服務：授權活動。](#)

III. 就業前過渡服務的財務責任：

《勞動力創新和機會法案》(WIOA)中定義的

《機會法案》(WIOA) 免於財務參與，無論個人是否因財務需求而獲得豁免。

IV. 身心障礙學生：

1) 就業前過渡服務

全州所有需要就業前過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都必須獲得這些服務。

為潛在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的要求：

為了向可能有資格獲得VR服務的學生（沒有申請或被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的有記錄身心障礙的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必須有檔案證明接受這些服務的學生：

1. 目前正在註冊或參加公認的教育計劃；
2. 有資格根據IDEA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根據《康復法》第504條被視為身心障礙者；以及
3. 符合內華達州所訂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年齡資格要求，即16至21歲（或依《內華達州修訂法典》NRS 388.5223 規定可至22歲）；惟在個案情況下，亦可能最早自14歲開始。

為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

被確定有資格獲得VR服務的學生可以通過與可能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學生相同的提供者和方法獲得就業前過渡服務。

終止就業前過渡服務與終止：

一旦個人出現以下情況，就業前過渡服務應停止：

1. 不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定義，或
2. 不再需要或想要這項服務。

不得向21歲以上的任何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根據NRS 388.5223，22歲除外）。

2)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與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法規：

- 對於確定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學生，在過渡規劃過程中儘早製定 IPE，並在學生離開學校之前簽署。請參閱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22 條與教育官員的協調](#)。
- 對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IPE 的製定必須考慮到學生的客製化教育計畫 (IEP) 以及當地教育機構與內華達州職業康復中心之間的任何機構間協定。請參閱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45 條製定 客製化就業計畫](#)

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應採以個人為中心之規劃方式制定，並依據學生之知情選擇進行擬定。學生之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將符合《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 WIOA) 之規定，並透過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其進行轉銜規劃。

入門級工作

對於年輕人來說，入門級工作可以幫助過渡規劃流程，因為他們可以透過參與瞭解工作世界與工作場所的期望。

儘管職業康復通常側重於更長期的就業成功，但對於年輕人來說，職業康復可以幫助實現短期就業目標，同時努力實現長期就業目標。如果學生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從事入門級工作，那麼將對哪種類型的入門級職位進行額外的職業探索。

需要中等後教育與其他職業培訓或培訓的 IPE 目標

可以鼓勵選擇過渡到中等後教育與培訓以獲得就業的學生探索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領域的職業，包括計算機科學 (STEM 領域)。

有時可能無法確定學生是否有能力完成教育要求或達到需要高等教育的特定職業目標，因此可以考慮並利用試用學期。

預計完成學業後就業成果

雖然聯辦法規要求描述與個人主要就業因素結果一致的具體就業情況，但允許身心障礙學生預測畢業後的就業結果。

過渡服務：為身心障礙學生或青年提供的一系列協調活動，包括：

- 在注重成果的過程中設計，促進從學校到畢業後的活動，包括中學後教育、職業培訓、競爭性綜合就業、支援性就業、繼續教育和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或社區參與；
- 以個人需求為基礎，同時考慮到青年的偏好與興趣；
- 包括指導、社區經驗、就業發展與其他中學後成人生活目標，以及酌情獲得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職業評估；
- 促進或協助實現青年客製化就業計畫中確定的就業成果；以及
- 包括與家長或酌情與青年代表進行外聯和接觸。

V. 身心障礙青年：

身心障礙青年是指14至24歲的個人。

身心障礙學生被列入身心障礙青年類別。然而，並非所有身心障礙青年都是身心障礙學生。

- 22-24歲的青少年(根據NRS 388.5223, 22歲除外)不是身心障礙學生，
- 14-21歲的失學青年不包括在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

非學生的身心障礙青年(包括青年群體)可以獲得類似於就業前過渡服務的過渡服務。

青年進入次低薪水就業

次最低工資就業不是競爭性的綜合就業，也不是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目標。職業康復基金不用於促進未綜合的安置或以最低工資支付的就業。職業康復資金旨在用於為個人提供嘗試和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然而，在進入最低工資就業之前，年輕人必須完成VR必須記錄的某些行動(見[《美國聯辦法規》第34篇第397條 關於使用最低工資的限制](#))。

該機構將為尋求最低工資就業的青年採取以下基本步驟：

步驟 1：申請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步驟 2：獲取就業前過渡或過渡服務檔案 步驟 3：完成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

步驟 4：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服務

步驟 5：在入職第一年，每六個月提供一次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薪水最低，此後每年提供一次

步驟 6：終止後重新評估。

如以《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項下所提供之轉銜服務來滿足職前轉銜服務 (Pre-ETS) 之文件證明要求，則教育機構須依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97.30條「地方教育機構對已知正在尋求低於最低工資就業之身心障礙青年所負之責任」的規定，向職業康復 (VR) 機構提供相關文件。

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 (CCI&R) 服務。

職業諮詢之提供方式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理解。
- 促進個人在就競爭性整合就業及職涯發展機會 (包括支持性就業及／或客製化就業機會) 作出決策時，能進行獨立決策與知情選擇。
- 可能包括福利規劃的轉介，特別是關於勞動收入與基於收入的財務、醫療和其他福利之間的相互作用。

如果青年或其監護人拒絕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職業康復中心將不會提供最低工資證明，以供持有《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規定的特殊薪水證明的實體使用。

目錄	
自雇的介紹與定義	1
某些自僱職業要求的例外情況	2
機構/外部對自僱職業規劃的審查	3
限制與約束	3
物品所有權	4

自雇的介紹與定義

該司認為自僱職業是一種有效的就業結果選擇, 參與者和輔導員在努力實現適當的職業目標時可以考慮。

「自僱職業」是指個人在「自己的」業務、專業或貿易中為盈利或收費而工作的就業結果。參與者將管理與經營自己的企業。自僱職業要求該企業至少由該部門的參與者擁有、控制與管理51%的股份。

參與者將在製定與實施自雇/商業計畫中發揮主要作用。參與者將被轉介給外部資源, 以協助審查他們的商業想法和可行性。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與數據收集
- 完成所需的培訓與科技援助服務
- 識別與保護資源
- 確定自僱職業的可行性
- 完成可行的商業計畫
- 根據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第76章獲得營業執照
- 完成信用檢查及/或參加信用諮詢
- 損益表

參與者將被要求以現金、資料或其他類似的管道為自雇企業做出貢獻。自僱職業目標必須在各方同意的合理時間內實現。商業計畫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製定, 不得超過一年。個案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終止。因成功就業而結案的案件將滿足收入和其他考慮因素, 如業務穩定性、收入等於或超過成本, 以及

收入與從事類似職業的非身心障礙者個體經營者所獲得的收入相當。

「自僱職業」旨在實現自給自足和「宜居收入」(預計企業的淨收入將滿足個人的基本需求)。補充其他收入(如SSI與SSDI)但不帶來自給自足的自僱職業與商業企業可能會獲得高達 3000.00 美元的職業康復中心款項。該部門將不支援美國國稅局(IRS)規定的愛好。請參閱:[小企業與個體工商戶稅務](#) [中心-擁有企業的階段-創業](#)

某些自僱職業要求的例外情況

所有自僱職業要求必須遵守任何其他法律要求, 包括地方、州與聯邦法律以及本手冊的其他章節。

1. 不擁有自己企業的獨立承包商:
 - 法律上不要求持有營業執照且沒有自己企業的獨立承包商將不需要完成所有自僱職業要求。
 - 如果職業康復費用估計超過2000美元, 參與者必須有已經完善的執行計畫。
2. 企業計畫: 進入企業規劃的個人將遵守內華達州企業規劃的所有要求, 而不是自雇要求, 但以下情況除外:
 - 職業康復支出可用於盲人持牌人的營業執照費、銷售稅許可證、健康檢查費和工人賠償保險費, 不超過2000美元。
3. 客製化自雇
 - 客製化的自雇必須是從發現與規劃流程開始的建議, 個人必須有資格獲得客製化的就業服務。
 - 客製化自僱職業同時受到客製化就業和自僱職業要求的約束, 除非其他個人, 如顧問、有償提供者、家庭成員或其他個人提供重大支援, 包括在職支援, 並可能帶頭完成個人因身心障礙性質而無法完成的任務。
 - 雖然家庭成員或其他人可能會協助個人經營企業, 但企業仍必須至少51%股份由參與者所有。

該機構為創業提供直接財政支援的能力有限, 不應被視為主要款項來源。部門資金不會用於持續支援企業。

機構/外部對自僱職業規劃的審查

自僱職業計畫將由指定的機構小組與機構代表進行審查, 並獲得相應的IPE級別的審查與準予。該機構將保留讓具有小企業發展專業知識的外部資源審查該計畫並獲得建議的權利。最終的決定和準予將由機構做出, 並取決於各種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總啟動成本、商業計畫的可行性、其他財務資源的潛力、資金的可用性以及準予對機構計畫和其他參與者服務的影響。

限制與約束

自僱服務不包括以下任何服務:

1. 內華達州總檢察長認定為非法的企業;
2. 投機性質的業務, 如投資投機性房地產或股工單交易;
3. 再融資或償還現有債務(企業或個人);
4. 可退還給參與者或企業的水電押金;
5. 企業任何所有者或雇員的薪水或福利;
6. 根據《教育部一般行政條例》(EDGAR) 34 《美國聯邦法規》 76.533, 購置不動產或在不動產上建造建築物;
7. 本部門不會核准販售槍械或其他「致命武器」之企業, 亦不會為需配備武器之職業提供槍械或其他「致命武器」;
8. 該部門不會準予銷售酒精或煙草製品的業務, 也不會準予涉及獲取、製造、包裝、擁有、使用、處理、分銷或銷售大麻(包括醫用大麻)的業務, 或支援大麻行業的任何自僱職業企業;
9. 該機構不會支援涉及賣淫或性販運的企業;
10. 在商業計畫準予、IPE簽署和特定「購買授權」簽發之前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付款;
11. 在多個企業中為個人提供服務;
12. 為零售企業儲存待售庫存的唯一款項來源;
13. 在初始啟動成本之後, 部門款項不得用於任何持續(不超過六個月)的運營成本; 以及
14. 根據美國國稅局(IRS)的指導方針, 該部門不會準予被視為「愛好」的業務。

貨物所有權：

僅用VR資金購買的提供給個人的資料仍然是VR財產，直到案件結案並獲得成功的就業結果。

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概述

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是指:

1. 全部或部分由其他聯邦、州或地方公共機構、健康保險或員工福利提供或支付;
2. 在必要時提供給個人, 以確保個人在實現個人IPE中的就業結果方面取得進展; 和
3. 與個人從該機構獲得的服務相稱。

聯邦法規要求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3條](#)的「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使用同等可比援助的服務與福利。

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作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職業康復中心不支付正常的生活費用。在支付包括生活費在內的生活費服務時, 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被認為是一種類似的福利。

高等教育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b\)條](#), 在VR準予高等教育機構的任何培訓或培訓服務付款之前, 必須審查類似的福利

[\(6\) 身心障礙者職業康復服務範圍: 職業 培訓和其他培訓。](#)

設備與工具採購/庫存

提供工具和設備僅用於實現客製化就業計畫(IPE)的目標, 或在某些情況下實現獨立生活(例如, 為盲人老年人提供的客製化服務計畫(IPS)中包含的服務)。不得將其出售、典當、處置或用於除參與者(IPE)預期目的或獨立生活需求以外的任何目的。該部門不負責更換或陞級其他個人使用過的設備, 也不負責在諮詢師未經授權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修改。

參與者應採取措施保護所購買的任何設備。部門不會更換遺失或報告被盜、誤用或由參與者以外的個人使用的設備。

用於工作或職業培訓的工具與設備

如果雇主或培訓提供者要求所有受雇或接受過相同類型工作的雇員/受訓人員提供自己的工具或設備, 則當培訓需要工具或向參與者提供工作機會時, 該司可以購買工具和設備, 前提是參與者有工具和/或設備。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企業或雇主購買設備或提供款項, 除非在準予的自僱職業IPE中另有規定。

如果參與者不再使用職業康復中心提供的工具/設備, 預計設備將退還給代理機構。

採購商品與服務

所有物品和服務必須是 IPE 的一部分, 客製化就業計畫或客製化就業計畫修正案中規定的就業結果, 或完成資格評估或職業康復需求所需的服務。

內華達州更傾向於州內服務。該機構必須明智地管理公共款項; 因此, 商品與服務將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渠道提供。

所有與內華達州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必須符合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第76章的許可要求。

所有州機構均須遵守《內華達州採購法》[NRS第333章, 州行政手冊(SAM)章節: 0300-合作協定與合同以及1500-採購]。

目錄

I. 概述與一般程式	1
II. 康復終止	1
支援就業	2
III. 除康復性終止外	3
a) 申請人狀態終止	3
b) 缺乏聯系或未能跟進	3
d) 身心障礙太嚴重，無法從職業康復中心服務中受益	4
e) 長期僱傭關係的終止	4
f) 欺詐或不當使用職業康復款項	4
g) 參與者的威脅、暴力或騷擾行為	4

I. 概述與一般程式

該機構必須收集有關個人在個案結束後一年至一年半內的就業、薪水、學歷與類似技能或證書的數據。重要的是，參與者應對該機構收集這些資訊的嘗試。

終止(結案)分為兩大類：「已恢復」也稱為有就業結果的終止或成功終止，以及「除已恢復外」的終止，即沒有實現具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

無論終止(結案)類型如何，參與者都將在終止(結案)日期前至少10天收到一封終止(結案)函，其中包括終止(結案)原因、上訴權通知以及客戶援助計畫的可用性。

II. 康復終止

聯想法規《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篇第 361.56 條與第 361.47 條)要求以僱傭結果終止的個案符合以下標準，並且檔案包含適當的資料：參見[《美國聯想法規》第34篇第361.47條服務記錄](#)和[《美國聯想法規》第34章第361.56條 關於完成 就業結果的個人服務記錄的關閉要求](#)。

- 實現了就業成果：
 1. 參與者已達到其IPE中描述的就業結果。

2. 就業結果與參與者的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是一致的。
- 保持了就業結果:
 1. 參與者已將就業結果維持了適當的時間, 但不得少於90天, 以確保就業結果的穩定性。
 2. 個人不再需要職業康復服務。
 - 滿意的結果: 在上述適當期限結束時, 參與者和顧問認為就業結果令人滿意, 並同意個人在就業中表現良好。
 - 就業後服務: 當個人進入就業狀態時, 透過適當的溝通渠道告知其就業後服務的可用性。
 - 證明參與者IPE下提供的服務有助於實現就業成果的檔案。
 - 競爭性綜合就業的薪酬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 參與者的薪水與福利水準不低於雇主向從事類似工作的具有類似經驗的非身心障礙雇員支付的薪水與津貼水準。或在自僱就業之情況下, 其收入應與從事類似職業或執行類似工作、且具有相似訓練、經驗與技能之非身心障礙自僱人士所獲得之收入相當。
 - 參與者的檔案包含主要職業就業開始日期和薪水資訊的證明檔案。在雇傭之初與個案結束時或接近結束時都需要這份檔案。終止(結案)時需要核實就業狀況; 仍在工作。
 - 內華達州職業康復要求就業合法, 並繳納適當的聯邦與州稅。

支援性就業

以具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終止的支援性就業個案還必須滿足其他要求, 包括:

- 參與者必須接受支援性就業服務(在某些情況下長達24個月或更長時間);

- 個人達到了IPE中確定的每週工作要求;
- 在過渡到長期服務後, 個人在工作環境中保持就業並實現穩定至少90天;
- 個人不再接受職業康復中心的服務; 以及
- 職業康復中心不再提供延伸服務(針對直接從職業康復中心獲得延伸服務的年輕人)。如果需要, 必須確定另一個擴展服務來源, 以便參與者維持就業)。

III. 除康復性終止(結案)外

特殊終止要求適用於以下類型的終止:

a) 申請人身份終止:

只有在兩種情況下(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4條](#), 在不確定資格的情況下終止(結案)), 才能關閉申請人身份的案件:

1. 申請人拒絕參加或無法完成確定資格的評估, 並嘗試了適當數量的聯系申請人或申請人代表, 以鼓勵參與。

或

2. 該個人被認為沒有資格獲得服務。

b) 缺乏聯系或未能跟進:

在機構因缺乏聯系或未能跟進而繼續結案之前, 參與者除了收到終止(結案)通知外, 還將收到至少兩次書面嘗試, 以恢復積極參與。但是, 如果參與者簽署了參與協定, 則不需要進行這些嘗試。

c) 基於反復、明顯或明顯的拒絕 合作模式的終止:

如果參與者反復、明顯或明顯拒絕合作, 其個案可能會被終止。這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 拒絕在機構的指導方針範圍內工作以實現就業結果; 或
- 隨著時間的推移, 在職業康復中心個案或多個個案中實現就業結果方面嚴重缺乏進展(注: 如果缺乏進展的原因是

因為目標不再可行或不合適, 例如當參與者的病情惡化時, 參與者必須願意修改 IPE, 並朝著另一個目標取得合理進展, 以使案件保持開放狀態); 或

- 參與者在獲得多次合作、跟進或取得進展的機會後, 仍然缺乏後續行動或行動不足; 或
- 在資格確定或完成AVRN或IPE方面缺乏承諾或進展; 或
- 拒絕解決對就業造成重大障礙的障礙; 例如藥物濫用問題、精神問題、憤怒管理、其他行為問題等。

d) 身心障礙影響太大, 無法從職業康復中心服務中受益:

由於身心障礙的嚴重性, 無法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的個人將被終止。

e) 長期僱傭關係的終止:

長期僱傭是指在非綜合或庇護環境中為持有《公平勞動標準》第 14(c) 條規定的特殊薪水證書的公共或私人非營利機構或組織或實體工作。這些不被視為修復或成功終止(結案)。

f) 欺詐或不當使用職業康復中心款項:

欺詐或濫用職業康復款項的情況將帶來個案終止。

g) 參與者的威脅、暴力或騷擾行為:

僱主不會容忍工作場所的暴力、暴力威脅與其他破壞性行為。本部門期望申請人及參與者勿從事此類行為, 因其與就業目標及職場成功之宗旨相一致。此外, 公共雇員受到[NRS《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第199.300條](#) 免受威脅和恐嚇的保護。

申請人或參與者如對其他申請人或參與者、職業康復(VR)人員、VR 辦公室, 或任何參與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之個人表現出擾亂秩序、威脅性、暴力性或破壞性行為, 得被拒絕或暫停提供職業康復服務。這可能包括在必要時終止。

目錄	
概述	1
聯邦服務記錄要求	1
可量測的技能收益與證書	3

概述

康復部門將為每位職業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和/或接受者建立並維護一份服務記錄, 其中包括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7 條](#)所述的相關檔案。

聯邦服務記錄要求

1. 如果申請人已被確定為合格, 則應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2條「確定服務資格和 優先順序的評估」](#)提供支援該決定的檔案。
2. 支援不符合資格認定的檔案, 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 第 361.43 條不符合資格之認定](#), 如果發現參與者無法實現就業結果, 則確定其不符合資格的程式,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在做出決定後12個月內對決定進行審查的注釋。
3. 關閉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服務記錄的理由(當終止(結案)是基於除不符合資格以外的原因時)。此外, 在結束尚未確定有資格獲得服務的申請人的案件時, 必須有檔案證明該個人被確定為沒有資格獲得服務, 或者該個人拒絕參與或無法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4條在沒有資格 確定的情況下終止\(結案\)](#), 並且VR進行了合理次數的嘗試聯繫申請人(或酌情聯繫其代表)以鼓勵參與。
4. 支援確定重大或最重大身心障礙的檔案。
5. 支援通過使用試用期工作經驗在現實工作環境中探索能力、能力和執行能力的需求和相關計畫的檔案, 以及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2 \(e\)條 在試用期工作經驗期間進行的定期評估的檔案, 以確定服務的資格和優先順序——重度身心 障礙者的試用期工作經驗](#)。

6. 個別化就業計畫(IPE), 以及任何符合[《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6條「個別化就業計畫內容」規定之修訂內容](#)。
7. 描述參與者在提供評估服務方面行使知情選擇的程度的檔案, 以及在製定IPE時在選擇具體就業結果、實現就業結果所需的具體職業康復服務、提供服務的實體、就業環境、將提供服務的環境和獲取服務的方法方面的檔案。
8. 如果IPE在非集成設定中提供服務, 則有理由支援對非集成設定的需求。
9. 如果個人獲得競爭性綜合就業, 則應核實該個人的薪酬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 並且該個人的薪水和福利水準不低於雇主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c\)\(9\) 條適用定義-競爭性綜合 雇傭為非身心障礙者從事的相同或類似工作通常支付的薪水和津貼水準](#)。
10. 如果個人實現了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獲得補償的就業結果(最低工資), 或者由於個人無法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 或者符合條件的個人通過知情選擇選擇繼續延長就業, 導致案件終止(例如在庇護車間), 則應記錄[《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5條規定的半年度和年度 審查結果, 根據《公平勞工標準法》的特殊 證書規定](#), 對延長就業和其他就業的個人進行半年度和每年審查, 並記錄個人(或適當情況下, 個人代表)對這些審查的確認進行。
11.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7條](#), 涉及 [參與者要求審查康復顧問的決定和公平聽證或調解的任何行動和決定的檔案](#), 審查指定州組織人員作出的決定。
12. 如果參與者要求修改服務記錄中的檔案, 而不修改檔案, 則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38\(c\)\(4\)條「個人資訊的保護、使用和發佈-向申請人和服務接受者發佈」的要求進行檔案記錄](#)。

13. 在這種情況下, 個人通過該部門的資訊和轉介系統檔案, 包括全州勞動力發展系統的其他組成部分, 就向個人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和範圍以及轉介本身, 被轉介到另一個專案, 符合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37條資訊和轉介計畫的要求。](#)

14. 根據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6條](#), 對於有就業結果 檔案的案件, 證明根據個人的IPE提供的服務有助於實現就業結果。

15. 除第14條外, 根據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6條關於 關閉已獲得就業結果的個人服務記錄的要求](#), 還進一步規定, 以就業結果關閉的案件需要包含以下檔案:

- 個人實現了IPE中描述的就業結果, 這與個人的獨特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是一致的。
- 個人在適當的時間內(但不少於90天)保持就業, 以確保就業的穩定性, 個人不再需要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 在適當的時間段結束時, 參與者和康復顧問認為就業情況令人滿意, 並同意個人在就業中表現良好。
- 當個人進入就業狀態時, 透過適當的溝通渠道告知其就業後服務的可用性。

可衡量的技能獲得與證書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和獲得證書是評估機構的重要績效名額。因此, 參與者提供任何可衡量的技能提升或獲得的證書的職業康復中心檔案非常重要。

目錄	
I. 法律、法規與當局	1
II. 一般規定	2
III. 資訊發佈	2
一般規定	2
在知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佈資訊：	2
未經書面同意發佈資訊：	3
IV. 電子通信保密	4
V. 小組工作(如內部求職技能課程與工作俱樂部)	4

I. 法律、法規與當局

本小節依據以下聯邦與州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權威機構：

- 經修訂之1973年《康復法》和2014年《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
 - ○ [經修訂之1973年《康復法》](#)
- 《美國法典》第29卷第 (USC) 709 (c)(1)、711(b)(2) 、 (b)(3)、721(a)(6)(A)條
 - 《美國法典》第29卷第709(c)(1)條 [行政管理——執行本章的規定](#)
 - 《美國法典》第29卷第711(b)(2) 條和第(b)條第(3)款, [評估數據為美國財產; 資訊的可用性](#)
 - 《美國法典》721 (a)(6)(A) 位於 [管理方法-概述](#)
-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38條與第367.69條
 -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38 [關於個人資訊的保護、使用與發佈](#)
 -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7.69: [關於個人資訊保護、使用 與發佈的特殊要求](#)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 (NRS) 426.573、426.610、432B.220、615.280、615.290 與 629.061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426.573 位於 [身心障礙者-披露有關服務申請人或接受者的資訊](#)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426.610, 位於 [身心障礙者-聽證官面前的 公平聽證; 司法審查](#)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615.280, 位於: [職業康復聽證會; 司法審查](#)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615.290, 位於: [職業康復-濫用名單或記錄](#)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629.061, 位於 [一般治療藝術-檢查; 副本; 在公開 聽證會上使用; 某些人的披露民事訴訟豁免權](#)

II. 一般規定

機密資訊保存在安全的位置，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

所有申請人和符合條件的個人，以及這些個人的代表、服務提供者、合作機構和利益相關者，都被告知個人資訊的保密性以及訪問和發佈這些資訊的條件。

如果參與者認為服務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他們有權要求修改或刪除這些資訊。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供更改資訊的理由。

該部門擁有的所有個人資訊只能用於與提供服務和管理職業康復計畫直接相關的目的。

III. 資訊發佈

總則

州職業康復中心機構不是HIPPA所涵蓋的實體。

包含可識別個人資訊的資訊不得與不負責該計畫管理的諮詢機構或其他機構共享；除非（如「發佈供稽核或評估」所述），否則可以與州康復委員會共享與其在審查和分析職業康復服務的有效性和參與者滿意度方面的作用有關的資訊。

個人資訊不得洩露，除非在某些情況下。

在知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佈資訊：

- 獲取與發佈資訊將獲得參與者、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知情書面同意書。所需資訊的目的、所需的具體資訊、同意書的到期日期以及參與者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日期。
- 參與者及/或其代表要求的記錄：

要求自己記錄的個人(或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被要求提交一份簽名並注明日期的機構參與者個案檔案記錄申請表。

- 該部門確定的可能對個人有害的醫療、心理或其他資訊不會直接向個人發佈。有害資訊將被發佈給個人的法院指定代表或協力廠商。
- 該機構可要求提供檔案，以核實要求提供記錄的個人(或適當情況下的個人代表)的身份。
- 所要求的資訊將及時發佈。
- 該機構將提供一份個案檔案，從該日起只提供新資訊的副本。
- 從其他方獲得的資訊不得洩露給參與者或任何其他方。
- BDA 或 CAP 要求的記錄：

根據與向參與者發佈資訊相同的指導方針，在收到書面同意後，該部門可以向身心障礙裁決局(社會保障)或客戶援助計畫發佈個人資訊。

- 其他方要求的記錄：

從其他方要求的記錄必須首先由司法部總檢察長辦公室的法律代表審查。

未經書面同意發佈資訊：

即使未經書面同意，可出於以下目的發佈資訊：

- 職業康復中心計劃的管理
 - 在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流程中，員工之間
 - 受訓人員/志願者/康復專家與服務協調員(需要瞭解)
 - 就業、培訓與康復部(DETR)
 - 法定代表人

- 當選官員
- 用於職業康復中心計劃的稽核或評估
- 服務協調與可比利益
- 就業安置服務
- 勞動力發展夥伴
- 社會保障局
- 法律及/或法規要求
- 調查或法院命令
- 公平聽證
- 保護參與者或其他人

參與者將收到一份「資訊和披露聲明」，其中詳細說明了未經書面同意可能發佈的資訊。

IV. 電子通信保密

電子通信不安全，使用電子通信需要征得參與者的知情同意。您可以選擇與您的諮詢師或其他康復工作人員進行電子溝通；但是，這樣做會承擔一定洩漏風險。

V. 小組工作（如內部求職技能課程與工作俱樂部）

在團體環境中，機密資訊可能存在被分享或洩露的潛在風險。參與者應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在這些環境中分享多少資訊。

目錄	
公平聽證與調解概述及許可權	1
完成公平聽證程式	2
公平聽證請求	2
其他爭議解決渠道	3

公平聽證與調解概述與權力

對於申請或接受職業康復服務的個人(參與者), 如果對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不滿意, 確保基本公平的法律要求包含在以下內容中:

- [經修訂之1973年《康復法修正案》](#)
- [《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
- 聯邦法規
 -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57 條審查指定州機構人員做出的決定](#)
- 州法規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233B.121 至 233B.150 爭議個案的裁決](#)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426.610聽證官面前的公平聽證; 司法審查](#)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615.280 聽證會: 司法審查](#)
 - [NAC 615.105-117《內華達州行政法規》: 職業康復](#)

所有要求審查康復司決定的參與者都將有機會透過與康復諮詢師、康復監督員及/或地區經理會面, 非正式地解決他們的擔憂。參與者還可以要求調解、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公平聽證會)或兩者兼而有之。

客戶援助計畫可以在替代性糾紛解決的背景下提供科技援助和文宣; 無論是非正式的還是在調解期間, 以及在公平聽證過程中。科技援助和/或文宣的範圍(如有)由客戶援助計畫的專案總監決定。

客戶援助計畫(CAP)與公平聽證資訊的可用性以書面形式提供給參與者:

- 申請時,
- 在選擇序列類別分配時,

- 在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部署時 (包括在 IPE 的條款與條件下), 以及
- 每當服務減少、暫停或終止時。

完成公平聽證程式

除非參與者或授權代表提出要求, 在聽證會或其他上訴最終解決方案作出最終決定之前, 康復部門不得暫停、減少或終止根據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提供的服務, 除非這些服務是通過參與者的虛假陳述、欺詐、勾結或其他犯罪行為獲得的。

聽證官將根據準予的州計畫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決定; 包括《勞動力創新和機會法案》以及符合聯邦要求的內華達州政策和法律。聽證官將向參與者或參與者代表和康復部門管理員提供書面決定; 在聽證會結束後30個行事曆日內陳述事實調查結果、法律結論和命令 (決定)。就司法審查而言, 聽證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儘管內華達州康復司保留根據《內華達州修訂法規》233B 尋求司法審查的權利。

如果參與者對聽證官的決定提出司法審查申請, 該部門將根據內華達州法律進行記錄。與會者可向署長提出書面請求, 從該司獲得記錄副本。參與者可以透過客戶援助計畫 為公平聽證程式請求辯護服務。

公平聽證請求

參與者可以在任何有爭議的時候要求公平聽證。請求必須在收到爭議裁決通知之日起60個行事曆日內 以書面形式做出。

聽證會將在收到參與者請求後60個行事曆日內舉行。請求必須:

1. 以書面形式;
2. 識別帶來不滿的事件; 以及
3. 確定所需的決議。

將選出一名公正的聽證官, 就爭議進行公平聽證會。

如果司長或指定人員出於正當理由決定, 康復司可應參與者的要求, 將60個行事曆日的時限延長至特定時間。負責准予延期的指定人員是副行政長官與司長。如果參與者與部門都同意並得到聽證官的准予, 則可以准予超過60個行事曆日的延期。

*雖然政策規定聽證會在收到請求後60天內舉行, 但該司無法控制聽證官的排程, 因此, 由於排程衝突, 可能會出現超出機構控制範圍的延誤。

其他爭議解決渠道

參與者可以行使使用其他方法解決爭議的權利。這兩種方法都不能免除參與者在收到爭議裁決通知之日起60個行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要求舉行聽證會的責任。

- 替代性爭議解決(ADR)

對康復部門的決定感到不滿的參與者可以要求在客戶援助(CAP)計畫的宣導協助下, 使用非正式的替代性爭議解決(ADR)來解決爭議。司長必須在參與者收到決定通知後30個行事曆日內收到書面請求。司長可自行決定放棄30個行事曆日的時間表。ADR流程為:

1. 參與者與該機構均自願參加;
2. 不用於否認或拖延個人獲得公平聽證的權利, 也不用於否認經修訂之1973年《康復法》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3. 在CAP計劃總監的協助下進行, 以非正式渠道解決參與者與該部門之間的爭議; 以及
4. 參與者可自行決定在沒有CAP文宣協助的情況下進行。

- 調解

參與者對康復部門的決定感到不滿, 也可以要求通過調解解決爭議。參與者可以通過CAP請求文宣援助。司長必須在參與者收到決定通知後30個行事曆日內收到書面請求。可自行決定放棄30個行事曆日的時間表。正式的調解程式是:

1. 參與者與該機構均自願參加;
2. 不用於否認或拖延個人參加聽證會的權利, 也不用於否認經修訂之1973年《康復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3. 由經過有效調解技術培訓的合格公正調解員進行, 以解決參與者與
4. 調解員由該部門支付報酬。

與其他機構的合作

合作協定是兩個或多個公共機構之間關於「共同行使權力、特權和權威」的協定, 包括但不限於執法。(NRS 277.080 至 277.170)。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277.090** 目的。NRS 277.080至277.180(含)的目的是允許地方政府最有效地利用其權力, 使其能够在互利的基礎上與其他地方政府合作, 從而以最符合地理、經濟、人口和其他影響當地社區需求和發展的因素的管道和形式提供服務和設施。(1965 年新增到 NRS, 1332)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277.100** 定義。在NRS 277.080至277.180(含)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1. 「公共機構」是指:
 - (a) 本州的任何政治分區, 包括但不限於縣、建制城鎮, 包括卡森市、非建制城鎮、學區與其他地區。
 - (b) 本州或美國的任何機構。
 - (c) 另一州的任何政治分區。
 - (d) 任何印第安部落、部落群體、部落的有組織部分, 或代表兩個或多個此類實體的任何組織。
2. 「州」包括美國與哥倫比亞特區。(1965 年增列於《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 第 1332 章)

所有州機構均須遵守《內華達州採購法》(NRS第333章, 州行政手冊(SAM)章節:0300-合作協定與合同以及1500-採購)。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可在[內華達州立法機構 NRS](#)上找到。
康復司得與其他州機構或地方公共機構訂立第三方合作安排(Third-Party Cooperative Arrangement, TPCA), 以提供或委託提供職業復健服務; 該等機構提供部分或全部之非聯邦配合款, 依第(c)款之規定.....」《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28 條[涉及其他公共機構款項的其他方合作安排](#)。

正式個案審查流程

該機構有一個案件檔案審查系統, 旨在對提供優質服務和遵守所有適用法規進行內部控制。

目錄	
概述	1
資格評估	1
資格認定	1
盲人老年群體獨立生活需求評估	1
財務需求與同等可比援助利益可用性的確定	2
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 (IWILP)	2
終止	2
個案記錄	2

概述

老年盲人 (OIB) 計畫是一項由聯邦政府資助的計畫, 為 55 歲及以上的視障人士提供獨立的生活服務, 以幫助他們保持獨立。

資格評估

需要確定資格, 並且必須在收到申請之日起四十五 (45) 天內完成。

OIB 計畫服務資格的確定是基於對現有資訊的審查。如果需要更多數據, 將安排評估。需要視力障礙的醫療檔案來確定資格。

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下, 個案經理和申請者可以書面同意延長時間。

資格認定

如果個人符合以下條件, 則有資格獲得 OIB 計畫服務:

1. 法定失明或嚴重視力受損 (嚴重視力受損定義為 20/70 最佳矯正及/或 50% 或更少視野); 以及
2. 55 歲或以上; 以及
3. 需要獨立生活康復服務來維持其獨立性。

盲人老年群體獨立生活需求評估

一旦確定了資格, 在必要的情况下, 確定的工作人員就會對獨立生活需求進行評估, 以確定所需服務的性質與範圍。

財務需求與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可用性的確定

OIB 參與者可免於負擔獨立生活服務費用之財務分擔。然而, 在適當的情况下, 可以提供獨立的生活服務, 並將其用作類似的福利。

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 (IWILP)

對於符合 OIB 計畫資格的個人, 將在資格確定後的四十五 (45) 個工作日內製定一份書面、簽名的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 (IWILP)。所提供的服務將由指定的工作人員和參與者共同開發。所提供的服務必須包含在 IWILP 中, 並經過預先授權。

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 個案經理和參與者可以書面同意延長時間。

終止

所有參與者和/或其代表將在案件結束前至少 10 天以其首選的溝通管道收到書面通知, 其中包括終止 (結案) 原因、上訴權通知和客戶援助計畫的可用性。

1. 當參與者無法參與或完成資格評估時, 案件可能會被結案。除了上述的終止 (結案) 通知之外, 參與者還將收到至少兩次以其偏好的溝通方式進行的書面聯絡嘗試。
2. 當參與者不符合資格要求時, 個案可能會從申請狀態中終止。
3. 如果參與者接受了帶來獨立生活的服務, 則個案成功終止。
4. 當參與者無法完成獨立生活服務時, 個案可能無法終止。

個案記錄

將建立與生活費每個申請人及/或服務接受者的個案記錄。

新政策的實施

對於所有處於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狀態的情況, 政策的更改和更新將在手冊中包含的日期生效。

對於已完成並簽署IPE的個人, 任何其他新政策的實施都需要逐案確定。在管理層的指導下, 一些新政策可能會在IPE年度審查時生效, 但作為一般規則, 如果一項政策對已納入商定的IPE的計畫服務發生了變化, 除上述情況外, 該計畫將根據製定和簽署計畫時的政策進行。然而, 如果對IPE進行重大修改, 例如當職業目標發生變化、新增額外服務或成本發生重大變化時, 新政策將對這些變化有效。

目錄	
概述	1
工作場所暴力與人身安全	1
其他破壞性行為	2

概述

個人，包括VR參與者、員工、供應商、社區合作夥伴、雇主和進入VR辦公室或與VR做生意的公眾，應該能够在安全和尊重的環境中這樣做。

在VR辦公室或提供VR服務期間發生的不利於安全和尊重環境的互動或行為應得到適當解決。

工作場所暴力與人身安全

任何人在工作場所的暴力、威脅、騷擾、恐嚇與其他事件或侵略行為以及破壞性行為都是不可容忍的。侵略行為可能包括口頭或書面聲明、手勢或表達，傳達直接或間接的身體或精神傷害威脅，或間接行為，如損壞個人財產。

公職人員受到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199.300 防範對公職人員、公職人員、陪審員、裁判、仲裁員、鑑定人、評估員或類似人員 保護](#)。在與總檢察長與行政長官協商後，個案可能會被移交起訴。

實工作場所暴力行為的個人可能會被相關法律機構驅逐出場所及/或採取刑事行動。表現出暴力或破壞性行為的參與者可能會被拒絕服務和/或與管理員和/或其指定人員協商，VR案件可能會被結案。

該機構遵守內華達州[行政部風險管理\(工作場所暴力\)](#)的《工作場所暴力預防政策》

其他破壞性行為

其他破壞性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霸凌(例如:造成具威嚇性或敵意之環境的行為, 或使他人合理地感到可能遭受人身傷害或個人財產損害之恐懼;或持續性的嘲弄、貶低或侮辱性的玩笑;或持續性的非語言威脅或恐嚇, 例如使用具攻擊性、威嚇性或不尊重的手勢);
- 憤怒或敵意的爆發性表達;
- 醉酒或行為不檢或暴露癖;
- 大聲說話或其他躁音活動, 嚴重干擾他人或工作完成能力;
- 持有槍支, 以威脅或恐嚇的管道暗示、使用或展示武器, 但明確雇用提供這些服務的有償警衛除外; 與其職責相關的執法; 或法律允許和規定的其他個人;
- 擁有或使用非法物質; 以及
- 強迫機構參與者要錢或施加不當或過度的壓力, 意圖從參與者那裡招攬業務。

由於工作環境通常不容許擾亂秩序之行為, 本機構對於拒絕採取必要步驟以培養適當工作行為之參與者, 得暫停、延後或中斷其服務。如有需要, 得訂立行為協議, 而服務之持續提供可能以遵守該協議為條件。服務可能會被暫停, 直到參與者能夠以適當的渠道行事。

每當服務被減少、暫停或終止時, 均會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提供有關客戶協助計畫(Client Assistance Program, CAP)及公平聽證之相關資訊。

目錄	
職業康復中心款項使用不當或錯誤用途, 或發生欺詐	1
未來個案	2

職業康復中心款項使用不當或不當, 或發生欺詐:

公共款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規定使用。

透過申請服務, 參與者同意提供準確的財務資訊, 並遵守與代表他們使用款項有關的職業康復中心要求。

在向VR申請商品和服務資金時, 參與者應誠實守信, 以負責任的管道利用為VR目的提供的所有服務和商品, 並意圖完成客製化就業計畫(IPE), 從而成功就業, 或為盲人老年人計畫, 實現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IWILP)的目標和目的。

他人使用職業康復代我購買的商品與服務時, 不能使其無法再用於職業康復服務, 或損害他人以預期渠道使用它們的能力;。

該機構可以追回濫用、未經授權或機構准予購買或透過欺詐獲得的商品與服務的款項。

如果職業康復中心為參與者承擔財務參與責任的商品或服務支付部分或全部費用, 他們需要向職業康復中心報帳費用。不這樣做可能會被視為欺詐。

如果發生欺詐, 可能會損害公眾對職業康復中心計劃與州政府的信任。當個人故意隱瞞、隱瞞或歪曲資訊以獲得或試圖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或款項時, 可能存在欺詐行為。欺詐包括但不限於:

- 故意報告不準確的收入或收入來源, -
- 故意獲取由VR資助的商品或服務, 而不打算將其主要用於實現IPE或IPS IWILP目標, 以及
- 盜竊VR購買的物品。 -

康復司: BVR / BSBVI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

第 28 節, 標題: 不恰當或不恰當地使用職業康復中心的款項或發生欺詐



如果商品與服務被不當使用、不當獲得或透過欺詐獲得, 參與者將被要求退還物品或報帳在這些商品或服務上花費的職業康復中心款項。如果不這樣做, 可能會帶來服務暫停或個案終止。在嚴重欺詐或意圖欺詐的情況下, 可以向執法部門提交報告, 尋求刑事起訴。

未來個案:

因VR資金使用不當或欺詐而結案的參與者可以重新申請服務; 然而, 如果資金仍欠VR, 所有未來的支出和服務都可能被擱置, 直到資金償還為止。

適用於職業康復規劃的定義，包括支援性就業服務

申請人

根據以下描述提交職業康復服務申請的個人。當個人或代表：

1. 已填寫並簽署代理申請表，或透過其他渠道請求服務；
2. 提供了啟動評估以確定服務資格與優先序列所需的資訊；以及
3. 可以完成評估流程。

適當的溝通渠道

專門的輔助工具與支援，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理解與回應所傳達的資訊。適當的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口譯員、開放式和閉路字幕視頻、專業電信服務和錄音、盲文和大字印刷資料、電子格式資料、增強通信設備、圖形演示和簡單語言資料。

輔助科技裝置

任何用於提升、維持或改善身心障礙者功能能力之物品、設備或產品系統，不論其係以現成商用產品取得、經過改裝，或為客製化製作。

輔助技術服務

直接協助身心障礙者選擇、獲取或使用輔助科技設備的任何服務，包括：

1. 評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包括在其習慣環境中對其進行功能評估；
2. 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渠道為參與者提供輔助科技設備；
3. 輔助科技設備之選擇、設計、裝配、客製化、適應、應用、維護、

修理或更換；

4. 協調並結合使用其他治療、介入措施或服務與輔助科技設備，例如與既有之教育及康復計畫與方案相關者；
5. 為參與者或其家庭成員、監護人、律師或代表提供實現就業結果所需的培訓或科技援助；和
6. 為專業人員(包括提供教育與康復服務的個人)、雇主或提供僱傭服務或以其他渠道實質性參與參與者主要生活功能的其他人提供培訓或科技援助，前提是培訓或科技協助是必要的，以實現就業成果。

AWARE

該機構使用的電子個案管理系統名稱。

案卷

硬拷貝檔案或電子檔(或組合)，以適用者為準。

客戶援助計畫 (CAP)

客戶援助計畫 (CAP) 為職業康復客戶提供個人辯護和法律代理、資訊和轉介服務、外展和教育。CAP 也提供有關《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案》第 1 條的資訊。

社區康復計畫

直接或促進向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職業康復服務的計畫，使他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新增就業機會，包括職業發展：

1. 在同一管理下提供的醫療、精神、心理、社會與職業服務；
2. 假肢與矯形器的測試、裝配或使用培訓；
3. 娛樂療法；物理與職業治療；
4. 言語、語言與聽力治療；
5. 精神病、心理與社會服務，包括積極行為管理；

6. 確定資格與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
7. 康復技術；
8. 工作發展、安置與留用服務；
9. 評估或控制特定身心障礙；
10. 為行動不便的參與者提供定向與行動服務；
11. 延長雇傭；
12. 心理社會康復服務；
13. 輔助就業服務與延伸服務；
14. 必要時為家庭成員提供服務，使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能夠實現就業結果；
15. 個人援助服務；以及

就本定義而言，「計畫」一詞是指直接提供或促進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作為其主要職能之一的機構、組織或機構，或機構的組織。

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

服務與福利，包括住宿與輔助設備以及以下服務：

1. 全部或部分由其他聯邦、州或地方公共機構、健康保險或員工福利提供或支付；
 - 常見的例子包括用於中學後專業技能訓練或其他職業培訓服務的PELL補助金，或用於診斷的醫療補助/醫療保險。
2. 在必要時向參與者提供，以確保個人在實現個人IPE中的就業結果方面取得進展；和
3. 和參與者從職業康復機構獲得的服務相稱。

就本定義而言，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不包括基於功績的獎勵與獎學金。

競爭性綜合就業

指此類工作——

- 全職或兼職(可能包括自僱職業)，個人按以下費率獲得補償 ——
 - 不低於聯邦、州或地方管轄區的最低工資，以較高者為準；以及

- 不低於僱主為非身心障礙者、在同一僱主的類似職業中處於類似地位且具有類似培訓、經驗和技能的其他雇員所從事的相同或類似工作支付的慣常費率；和
 - 就個體經營者而言，其收入與其他非身心障礙者、從事類似職業或類似任務、受過類似培訓、經驗和技能的個體經營者所獲得的收入相當；和
 - 有資格享受提供給其他員工的福利水準；以及
- 所在位置
 - 通常在社區中；以及
 - 身心障礙員工為履行職位職責而與特定工作單位和整個工作現場內的其他員工互動，並酌情與其他非身心障礙者（不包括監督人員或為該員工提供服務的個人）互動，其程度與非身心障礙者和處於類似職位的員工與這些人互動的程度相同；和
 - 酌情提供與其他非身心障礙者且職位相似的員工類似的晉升機會。

合同

作為獨立承包商的供應商與康復部門之間的書面服務協定，以遵守《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 第333章、《內華達州行政法典》(NAC) 第333條和《州行政手冊》(SAM) 0300中包含的內華達州採購和契約法律法規。需要簽署契約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信、口譯和筆譯服務；醫學；諮詢；為家庭成員提供服務；評估服務；以及就業支援。如果供應商沒有簽署合同，則無法授權服務。

客製化就業

對於嚴重身心障礙的個人來說，這意味著競爭性的綜合就業，即 ——

- 基於對嚴重身心障礙個人的獨特優勢、需求與興趣的客製化確定；
- 旨在滿足重度身心障礙者士的特定能力與雇主的業務需求；以及
- 透過靈活的策略實施，例如 ——
 - 個人求職；
 - 與雇主合作以促進安置，包括 ——
 - 根據當前雇主的需求或以前未確定與未滿足的雇主需求客製化職位描述；
 - 製定一套工作職責、工作時間表與工作安排，以及監督細節（包括績效評估與審查），並確定工作地點；
 - 使用個人選擇的專業代表，或者如果選舉產生的自我代表，與雇主合作，以促進安置；以及
 - 在工作地點提供服務與支援。

決策點

在從申請人身份到個案結束的康復流程中，對參與者做出的任何判斷或結論。

就業成果

關於參與者進入、晉昇或保留全職或兼職競爭性綜合就業，包括客製化就業、自僱職業、遠程辦公或企業所有權或與個人獨特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相一致的支援性就業。

長期雇傭

在非綜合或庇護環境中為公共或私人、非營利機構或組織工作，根據1938年《公平勞動標準法》提供低於最低工資的補償。就職業康復中心計畫而言，長期雇傭不被視為成功的就業結果。

擴展服務（支援就業）

為支援與維持個人在支援性就業中所需的持續支援服務與其他適當服務，包括：

- 以協助個人維持支援性就業的渠道提供、組織與提供
- 根據客製化就業計畫中規定的個人需求確定
- 由州機構、非營利私人組織、雇主或任何其他適當資源等實體（職業康復中心除外）在個人從州職業康復中心機構提供的支援過渡後提供
- 根據需要，由州職業康復機構向身心障礙最嚴重的青年提供，期限不超過4年，或當青年年滿25歲（因此不再符合身心障礙青年的定義）時，以先到者為準

極端醫療風險

如果不迅速提供包括心理健康服務在內的醫療服務，功能損害或死亡的可能性會大大新增。

公正聽證官

是指：

1. 不是公共機構的雇員（行政法官、聽證審查員或高等教育機構的雇員除外）；
2. 不是職業康復局康復司的成員；
3. 以前沒有參與過申請人或服務接受者的職業康復；
4. 瞭解職業康復服務的提供、州計畫以及關於提供服務的聯邦和州法規；
5. 接受過關於履行公務的培訓；以及
6. 沒有與個人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職業或經濟利益。

注：就本定義而言，個人不得僅因該機構支付其擔任聽證官的費用而被視為公共機構的雇員。

身心障礙者

就職業康復資格而言，是指：

1. 有身體或精神障礙的人；
2. 其損傷構成或帶來就業的重大障礙；以及

3. 誰可以從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中獲得就業成果。

患有嚴重身心障礙的個人

根據該司的定義，是指身體或精神身心障礙的個人，嚴重限制了兩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功能能力，並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需要多種服務。

重度身心障礙者士

是指：

1. 在就業結果方面，誰有嚴重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嚴重限制了一種或多種功能能力(如行動能力、溝通能力、自我照顧能力、自我指導能力、人際交往能力、工作寬容度或工作技能)；
2. 預計其職業康復需要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提供多種職業康復服務；以及
3. 因截肢、關節炎、自閉症、失明、燒傷、癌症、腦癱、囊性纖維化、耳聾、頭部損傷、心臟病、半身不遂、血友病、呼吸或肺功能障礙、精神發育遲緩、精神疾病、多發性硬化症、肌營養不良、肌肉骨骼障礙、神經系統疾病(包括中風和癲癇)、脊髓疾病(包括截癱和四肢癱瘓)、鐮狀細胞性貧血、特定學習障礙、終末期腎病或其他身心障礙或在確定資格和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基礎上確定的身心障礙組合而導致的一種或多種身體或精神身心障礙，以造成相當的實質性功能限制；或
4. 是SSI或SSDI福利的接受者。

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IPE是VR和個人客戶之間的書面協定，概述了VR和客戶的角色/責任；用於協助客戶獲得就業的服務範圍；各種VR服務的資金來源；以及培訓/其他服務和就業的預計時間表。

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 (IWILP)

IWILP是由盲人老年人專案的客戶和指定的OIB工作人員製定的書面計畫，旨在確定獨立生活目標、實現這些目標所需的服務以及服務目標。該計畫還解釋了服務日期、參與要求、權利與責任。

個人代表

個人的代表定義為由申請人或合資格個人(視情況而定)所選的任何代表，包括父母、監護人、其他家庭成員或律師，除非法院委任代表代表該個人。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指定的代表是該個人的代表。

知情選擇

知情選擇意味著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VR)服務的申請人和個人在VR過程中是積極和全面的合作夥伴，做出有意義的選擇。知情選擇就其性質而言，意味著您做出的決定是「知情的」，這意味著您將獲得有關可用選項範圍的充分資訊，瞭解每個選項的潛在利弊，以及在整個職業康復個案中做出決定時瞭解該科的局限性。個人的知情選擇不具有約束力，但在確定就業結果、所需的職業康復服務、提供服務的實體以及採購服務的方法時必須認真考慮。

高等教育機構

具有《1965年高等教育法》第 1201(a) 節(《美國法典》第20編第 1141(a) 條)中規定之含義。

工作準備

當參與者擁有所有必要的培訓、硬技能和軟技能，以及所需的工具，並獲得支援，開始在他們選擇的職業目標中尋找工作時。這對每個參與者來說都是不同的，因為每個參與者都有不同的技能、能力、興趣與職業目標。

法定監護人

有合法權力代表參與者行事的個人，如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有授權書的人。依《內華達州修訂法典》(NRS)第159.017章所指定之任何人士，作為人身監護人、財產監護人，或同時擔任人身及財產監護人者。監護人是指因嬰兒期、無行為能力或身心障礙而具有法律權力與義務照顧他人人身或財產的個人。

主要生活活動

是關於移動、溝通、自我照顧、人際交往能力、自我指導、雇主對工作的容忍度/接受度、工作技能與學習能力的活動。

生活費

為參與者提供的貨幣支援，用於支付超出參與者正常支出的費用，如食物、住所和衣服，這些費用是個人參與確定資格和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或參與者根據IPE接受職業康復服務所必需的。

以下是符合生活費定義的費用示例。這些例子純粹是說明性的，並沒有解決所有可能的情況，也不打算取代康復諮詢師的判斷。

示例 1: 個人就業或求職活動所需的制服或其他合適服裝的費用。

示例 2: 個人在離家不遠的地點參加評估活動或職業培訓所需的短期住房費用。

示例 3: 為使個人能因工作安置而搬遷所需支付的一次性初始費用，例如押金或開通水電服務所需的費用。

持續支援服務（支援就業）

支援與維持個人在支援性就業中所需的服務，包括評估就業穩定性，提供特定服務或協調工作場所內外的服務，以維持穩定。它們基於在工作現場（或在特定情況下，特別是應參與者的要求與IPE的規定，在現場外）至少每月兩次的監測，可能包括：

- 對職業需求綜合評估的補充性詳細評估
- 提供熟練的工作培訓師，陪同個人在工作場所進行強化工作技能培訓
- 工作發展、工作維持與安置服務
- 社交技能培訓
- 定期觀察或監督個人

- 後續服務，如與雇主、個人、個人代表與其他合適的個人定期聯系，以加強與穩定就業安置
- 促進工地的自然支撐
- 實現或保持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所需的其他服務或類似於第12節「職業康復服務範圍」中。

參與者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61.150 (a) (1)條，對於職業康復(VR)計畫，參與者是指擁有經準予和簽署的客製化就業計畫(IPE)並已開始接受服務的可報告個人。在整個聯邦法規中，它引用了「符合條件的個人或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在本手冊中，該機構使用了「參與者」一詞，並假設它還包括「或酌情包括個人代表」這一短語。

以人為本的規劃

一種發現個人能力的方法，並發現與他或她的職業選擇相關的對個人重要的東西。

個人援助服務

由一個或多個人員提供的一系列服務，旨在幫助參與者在工作期間或工作之外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如果個人沒有身心障礙，通常會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進行這些活動。旨在增強參與者對生活的掌控，以及在工作內外進行日常活動的能力。這些服務必須是參與評估或資格或就業結果所必需的，並且只能在參與者接受其他職業康復服務時提供。這些服務可能包括管理、監督和指導個人援助服務的培訓。

身心康復服務/ 身心障礙診斷與治療

1. 為糾正或改變構成就業重大障礙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所必需的矯正手術或治療，但其性質使得可以合理地預期這種糾正或改變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消除或減少這種就業障礙；
2. 合格人員診斷和治療精神或情緒障礙

符合內華達州執照法的人員；

3. 牙科；
4. 護理服務；
5. 與手術或治療與診所服務相關的必要住院治療(住院或門診護理)；
6. 藥品與用品；
7. 為個人診斷出的身心障礙開具假肢及/或矯形器，這是實現就業結果所必需的；
8. 由符合州許可證法律的人員開具的眼鏡和視覺服務、隱形眼鏡、顯微鏡鏡片、望遠鏡鏡片和其他特殊視覺輔助工具的處方，包括與個人診斷出的身心障礙有關的視覺培訓，以及實現就業結果所必需的；
9. 足科；
10. 物理治療；
11. 職業治療；
12. 言語或聽力治療；
13. 心理健康服務；
14. 治療與提供身心康復服務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急性或慢性醫療併發症和緊急情況，或治療中固有的疾病；
15. 為患有終末期腎病的參與者提供特殊治療服務，包括移植、透析、人工腎與用品；
16. 非傳統醫學或心理治療，如針灸與順勢療法；以及
17. 其他醫療或與醫療有關的康復服務。

身體或精神損傷

影響以下一個或多個身體系統的任何生理障礙或狀況、外觀缺陷或解剖損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特殊感覺器官、呼吸系統(包括言語器官)、心血管系統、生殖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生殖系統、偏癱和淋巴系統、皮膚和內分泌系統，或任何精神或心理障礙，如智力身心障礙、器質性腦綜合症、情緒或精神疾病以及特定的學習障礙。

就業後服務

在實現就業成果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服務，這些服務是個人維持、重新獲得或提升就業所必需的，與個人獨特的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相一致。

就業前過渡服務

《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指出，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獲得VR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獲得這些服務。州職業康復機構和地方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或安排提供這些服務。五項必須提供之服務包括：職業探索諮詢、以工作為基礎之學習經驗、就讀高等教育機構之綜合轉銜或中學後專業技能訓練課程機會之諮詢、培養社交技能與獨立生活能力之職場準備訓練，以及自我倡議指導(可能包括同儕導師輔導)。

合格人員

州根據州執照法和州標準確定符合服務提供者「合格人員」定義的個人(或符合適用於該職業或學科的州公認標準的個人)。

示例 1： 藥物濫用顧問或聾人口譯員的州認證，心理學家、醫生、牙醫或其他持證或認證人員的執照。

合格的康復諮詢師

根據聯邦法律法規和州標準，州確定符合「合格康復專業人員」定義的個人

(或符合適用於該專業或學科的州認可標準)。

就機構而言，合格的康復顧問是由機構雇用的顧問，有資格履行康復顧問職位的覈心職能，如確定資格和簽署客製化就業計畫。

康復工程

系統地應用工程科學來設計、開發、適應、測試、評估、應用和分發科技解決方案，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在行動、通信、聽力、視覺和認知等功能領域以及與就業、獨立生活、教育和融入社區相關的活動中面臨的問題。

康復司技

康復科技被定義為系統地應用科技、工程方法或科學原理，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在教育、康復、就業、交通、獨立生活、娛樂、家庭和車輛改裝以及其他輔助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助聽器、低視力輔助器和輪椅)等領域的需求，並解決他們面臨的障礙。眼鏡不是低視力設備，除非它們是專門的低視力眼鏡(例如，放大4倍或5倍)。這包括康復工程以及輔助科技設備與服務。

康復司技僅包括克服個人身心障礙造成的功能限制所需的設備或服務。培訓或就業而非因個人身心障礙而需要的設備或服務被視為設備，而不是康復司技術。

有助於就業結果的服務

任何屬於客製化就業計畫(IPE)之一部分、在諮商與輔導關係之情境下提供，且能以可辨識且正面的方式促進個人職業康復之服務。

社會保障身心障礙保險(SSDI)

SSDI是一項福利計畫，如果個人工作時間足夠長，並為其收入繳納了社會保障稅，他們就可以參加。該計畫向符合SSA資格身心障礙要求的成年人與兒童支付福利，而且收入與資源有限。SSDI的驗證受益人被認為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是指在中等、高等教育或其他公認教育專案中的身心障礙個體，其年齡不低於《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第 614 (d)(1)(A)(i)(VIII) 條規定的提供過渡服務的最早年齡，或

- 如果州選擇根據本法案使用較低的最低年齡接受就業前過渡服務，則不得低於該最低年齡
以及
- 年齡不超過21歲(根據《內華達州修訂法規》388.522322 歲除外)；或
- 如果州法律根據《身心障礙者與教育法》規定了接受服務的最高年齡，則不得超過該年齡

或者是：

- 有資格接受IDEA B部分規定的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或
- 根據《康復法》第504條，屬於身心障礙者的學生。

為了明確本手冊中的年齡下限，如果一個人是接受當地教育機構過渡服務的中等教育學生，他/她可能會被視為身心障礙學生(見下文注釋)

*注：IDEA 614 (d)(1)(A)(i)(VIII) 引用了當個人滿足以下條件時生效的第一個 IEP

16. 然而，《內華達州行政法典》(NAC) 388.133 指出，過渡服務是基於學生的需求，如果學生年滿14歲或以上，則包括學生的學習課程；如果學生年滿16歲或以上，或者學生在客製化教育計畫生效期間將年滿16歲，包括但不限於指導；相關服務；社區經驗；完成學業後，成年後就業和其他生活目標的發展；如果合適，獲得日常生活技能和功能性職業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的定義是基於州與聯邦法律法規。

就業的重大障礙

如果身體或精神障礙(根據隨之而來的醫療、心理、職業、教育和其他相關因素)阻礙了個人為符合個人能力和能力的就業做準備、進入、從事、保留或晉昇。

補充保障收入 (SSI)

SSI 為有特殊經濟需求、身心障礙或老年人提供每月付款。由於該計畫完全由一般稅收資助，因此必須滿足嚴格的要求才能獲得該計畫。身心障礙兒童或盲人也可能獲得 SSI。- SSI 的驗證受益人被假定有資格獲得 VR 服務。

支援性就業

符合個人優勢、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的客製化和客製化化的競爭性綜合就業(包括客製化就業，或在綜合工作環境中的就業，在這種環境中，個人短期內為競爭性綜合雇傭而工作)，包括為最嚴重身心障礙的個人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

- 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競爭性綜合就業的人，或
- 由於嚴重身心障礙，競爭性綜合就業中斷或間歇性中斷

以及

- 由於身心障礙的性質與嚴重程度，需要密集的支援性就業服務與擴展服務來完成這項工作的人

支援就業服務

持續的支援服務，包括客製化就業和其他適當的服務，以支援和維持最嚴重身心障礙的個人在支援性就業中的地位，這些服務是：

- 以協助個人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的渠道提供、組織與提供；
- 根據 IPE 中規定的個人需求確定；以及
- 由州職業康復中心機構提供，期限不超過24個月(必要時可延長，以實現就業
- 在向擴展服務過渡後，作為離職後服務提供，擴展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這些服務，但這些服務是個人維持或重新獲得工作安置或提前就業所必需的。

及時性

服務的提供沒有任何不當的延誤或中斷。

過渡服務

在以結果為導向的過程中為學生設計的一套協調的活動，促進從學校到畢業後的活動，包括中學後專業技能訓練、職業培訓、競爭性綜合就業（包括支援性就業）、繼續教育和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或社區參與。

一套協調的活動必須基於學生的需求，考慮個人的偏好和興趣，必須包括教學、社區體驗、就業發展和其他畢業後成人生活目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獲得日常生活技能和功能性職業評估。過渡服務必須促進或幫助實現學生實現學生或青年的 IPE 中確定的就業成果，包括與家長或身心障礙學生或青年代表（視情況而定）的外聯和接觸。

交通

參與者參加職業康復服務所需的差旅費和相關費用，包括提供使用公共交通系統的培訓。

以下是符合交通定義的費用示例。這些例子純粹是說明性的，並沒有解決所有可能的情况，也不打算取代康復諮詢師的判斷。

所有費用均按州每日津貼率支付或報帳給參與者。

- 示例 1: 個人護理人員的差旅費和相關費用，如果該人員的服務是參與者參加任何職業康復服務所必需的。
- 示例 2: 申請人參與需要旅行的評估或評估服務所產生的短期旅行相關費用，如食物和住所。
- 示例 3: 參與者因與工作地點相距甚遠而產生的搬遷費用

根據 SAM 0200, 個人的當前居住地。

示例 4: 購買與修理車輛, 包括貨車, 但不包括改裝這些車輛, 因為改裝將被視為康復技術。

身心障礙之青年

年齡大於14歲且不大於24歲的身心障礙者。

工作機會稅收抵免 (WOTC)

WOTC 是一種聯邦稅收抵免, 適用於雇主雇用和雇傭來自某些目標群體的個人, 這些人面臨著巨大的就業障礙。如果雇主雇傭了 WOTC 目標群體中的個人, 如身心障礙者, 他們可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並申請稅收抵免。